

實用法律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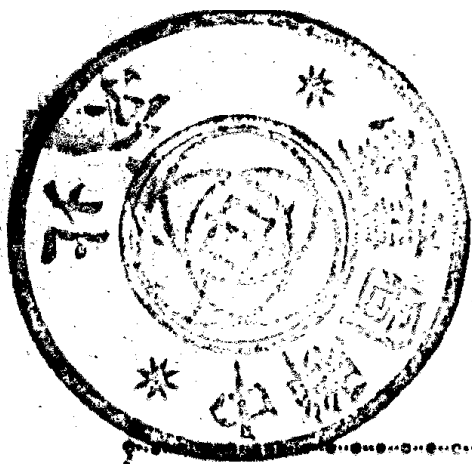
法 據 票

胡養蒙編著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用法律叢書

法 據 票

胡養蒙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3 0646 8224 2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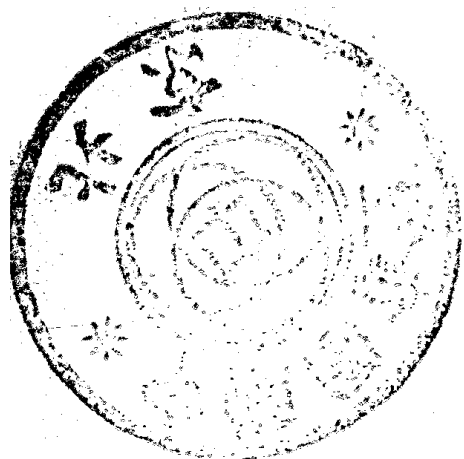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例言



# 目錄

緒論·····一

第一章 票據·····一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一

第二節 票據的起源·····二

第三節 票據的種類·····四

第四節 票據在經濟上的功用·····一〇

第二章 票據法·····一六

第一節 票據法的性質·····一六

第二節 我國票據法的編制·····一八

目錄

一

587.4  
220  
3



第一編 總則……………一三三

第一章 票據責任的成立……………一三三

第一節 通論……………一三三

第二節 票據行爲……………一三六

第三節 票據的取得……………一三一

第二章 票據權利的行使……………一三五

第一節 行使的意義及條件……………一三五

第二節 行使的處所及時間……………一三六

第三節 對於行使的抗辯……………一三七

第三章 票據的喪失……………一四〇

第一節 通論……………一四〇

第二節	止付及催告	四一
第四章	票據的偽造	四六
第一節	偽造的意義	四六
第二節	偽造的結果	四八
第五章	票據責任的消滅	五〇
第一節	票據上消滅的原因	五〇
第二節	債務上消滅的原因	五二
第三節	票據的利得償還	五四
第六章	票據外形的變更	五七
第一節	票據的延長	五七
第二節	票據的毀損	五九
第二編	匯票	六一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六一
第一節 匯票的必要事項	六一
第二節 匯票的任意事項	六七
第三節 發票的效力	七二
第二章 背書	七三
第一節 背書的意義	七三
第二節 背書的方式	七四
第三節 背書的效力	七九
第四節 還原背書	八三
第五節 到期後背書	八七
第六節 委任取款背書	八九
第七節 質權背書	九二

第八節	無效背書	九五
第三章	承兌	九六
第一節	承兌的意義	九六
第二節	承兌的提示	九八
第三節	承兌的方式	一〇一
第四節	承兌的效力	一〇三
第五節	承兌的撤銷	一〇四
第六節	不單純的承兌	一〇五
第四章	參加承兌	一〇八
第一節	參加承兌的意義	一〇八
第二節	參加承兌人	一〇九
第三節	參加承兌的方式	一一〇

第四節	參加承兌的效力	一一一
第五章	保證	一一三
第一節	保證的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保證的當事人	一一四
第三節	保證的方式	一一五
第四節	保證的效力	一一六
第五節	隱保證	一一八
第六章	到期日	一二〇
第一節	到期日的種類	一二〇
第二節	到期日的計算	一二一
第七章	付款	一二四
第一節	付款的提示	一二四

第二節	付款的時期·····	一二八
第三節	執票人資格的審查·····	一二九
第四節	付款的標的物及效力·····	一三〇
第八章	參加付款·····	一三三
第一節	參加付款的意義·····	一三三
第二節	參加付款人·····	一三四
第三節	參加付款的條件·····	一三六
第四節	參加付款的效力·····	一三七
第九章	追索權·····	一三九
第一節	追索權的意義·····	一三九
第二節	追索的條件·····	一四四
第三節	追索的通知·····	一四五

第四節	不可抗力與追索權的行使	一四八
第五節	追索的金額	一四九
第六節	還原匯票的發行	一五二
第七節	追索權的喪失	一五四
第十章	拒絕證書	一五五
第一節	拒絕證書的意義	一五五
第二節	作成拒絕證書的條件	一五五
第三節	拒絕證書的方式	一五六
第四節	拒絕證書的抄本	一五九
第十一章	複本	一六〇
第一節	複本的意義及用途	一六〇
第二節	複本的發行	一六一

第三節	複本的方式·····	一六一
第四節	複本的付款·····	一六三
第五節	送出複本的交還請求·····	一六五
第十二章	贍本·····	一六六
第一節	贍本的意義及用途·····	一六六
第二節	贍本的作成及方式·····	一六七
第三節	贍本持有人的權利·····	一六七
第三編	本票·····	一六九
第一章	概論·····	一六九
第二章	本票的必要事項·····	一七一
第三章	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	一七三



第四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一七五

第四編 支票……………一七七

第一章 概論……………一七七

第二章 發票……………一七九

第一節 支票的必要事項……………一七九

第二節 平行線支票……………一八一

第三章 付款……………一八四

第一節 付款的提示……………一八四

第二節 付款的方式……………一八六

第四章 支票債務人的責任……………一九八

第一節 發票人的責任……………一九八

第二節 付款人的責任·····	一九〇
第五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	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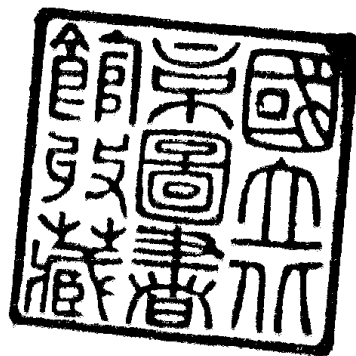
# 票據法

## 緒論

### 第一章 票據

####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

票據法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票據的定義，但是我們可以依着票據的性質，內容和功用來說明它的意義。票據是一種證券，它是有一定的方式，一定的記載，發票人不得任意變更的，否則不發生票據的效力。至於發票人發票的原因是什麼，執票人取得票據的原因又是什麼，除了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外，對於它的文義上的絕對效力，是不生影響的。所以票據在法學上稱爲「不要因



的要式證券」。

在票據的性質上，還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就是票面上所表示的權利，和證券的本身，係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對於它所表示的權利為讓與或行使的行為時，非該讓與人或持有人實際上執有證券，其行為就不發生效力。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又稱票據為「有價證券」。

就票據的內容說，票據必須記載的事項，是一定的人——發票人自己或第三人——在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日期，支付一定的金額。票據上這種「金錢債權」的表示，是票據和其他證券不同的地方。因為商品或其他的物品，本可作為證券的債權標的，但是不能作為票據的債權標的。所以在法律上物品證券，商品證券，都不得稱為票據，不在票據法規定的範圍之內。

歸納上述各點來說，「票據，就是發票人約定在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日期，由其自己或委託他人，依票面所載的文義，負責支付一定金額的一種不要因而要式的有價證券」。

## 第二節 票據的起源

票據的應用，在現今文明各國，雖然彼此相同，可是就它的起源來說，各國都有其固有的來歷，並沒有抄襲或仿效的關係。

在泰西各國票據的淵源，據學者考證的意見，並不一致。有的說，在歐洲中古時代，法國境內的猶太人被驅逐出境的時候，爲了把他們的財產，運到外國去，就發明了一種匯票。有的說，匯票的發明者，是意大利佛羅蘭斯地方的格爾福或吉比林民族，而他們也是在被異族驅逐，遷往他國的時候纔發明匯票的。兩說雖然都有歷史上的考據，但是都沒有多大的價值，足以證實票據的起源。不過除了最初的發明者，我們暫時無法證明外，現在西方各國的票據，確是淵源於中古時代意大利各都市的商場。就是考據家所得到最古的票據樣本，也是在一二九九年八月二十日在意大利付款的。但是我們不能根據這個樣本，就斷定歐洲在十三世紀的時候，纔有票據的發明；因爲對於這樣本，一般考據家並不能證明它就是世界上最早的票據。此外還有一點，也可證明歐洲票據的起源，是在意大利；因爲信用關係的整個學說，就是意大利人創造和推演出來的。

我國票據起源的年代，也是不能得到真確的考證。周禮雖有「質劑」的名詞，可是我們不能

就斷定我國票據的起源，遠在先秦之前。因為周禮一書，本身就不能認為是一種完全可靠的信史。此後在我們可靠的史料中，就祇唐代的「飛錢」，「便換」和「帖子」，宋代的「便錢」和「交子」等證券，可稱為我國最初的票據，因為它們的作用，是和現代的票據，完全相同的，并且依照新舊唐書食貨志所載，唐代的「飛錢」和「便換」都是當時政府所制定，供給茶商及其他商賈所使用的，所以我們可以假定這些就是我國票據的鼻祖。不過我國向來沒有一貫的法規，和有統系的學理研究，所以這些制度不能留傳到今日，無怪乎學者間尚有謂近代商場所通行的票據，是起源清代山西省的各「票號」及「匯兌莊」的。

總之，東西各國票據的淵源，雖然各自不同，可是概括起來說，票據都是因為當時貨幣的笨重，交通的不便，道路的不安，同時又為滿足商業上的需要而發明的。而商人之利用票據，代替轉運貨幣，免除其中的困難和危險，它的用途，自是更值得我們注意的。

### 第三節 票據的種類

(一)種類 依本法第一條的規定，票據分爲「匯票」、「本票」和「支票」三種。茲分述之如左：

甲、匯票 匯票，就是發票人約定委託他人（付款人）在一定的地方及一定的日期，無條件的將其票據上所記載的一定金額，支付於第三人（收款人），或該第三人指定的人，或執票人，所作成的有價證券。

匯票上的「當事人」，至少須有發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三種。「發票人」是發行匯票，委託付款的人，他以發票的單獨行爲，向付款人爲一種到期付款的委託。「付款人」是受發票人的委託，而支付票上所記載的金額的人；但是因爲發票祇是發票人的單獨行爲，事前並不須得到他的同意，所以他的付款責任，非經他爲匯票的承兌，就不能算爲確定。「收款人」就是享受匯票上所表示的權利的人，祇要他持有匯票，他就是票上所記載的金額的債權人；但是他還可以由背書的行爲，將他持有的匯票，轉讓於他人，而該他人也可由背書的行爲，將匯票再行轉讓，所以最後依背書取得匯票的人，纔算是匯票的真正債權人。除了以上各種的人外，尚有參加承兌人，保證人，擔當

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等等，都可算是匯票的當事人。

匯票的效用，大約可有三種：第一，就像其名稱所表示的匯兌作用，發票人要把一定金額的款項，從甲地運到乙地為給付的時候，就可利用匯票，代替現金的運送，他祇要在甲地發行一張匯票，委託在乙地的人，代為付款，而使其債權人持票在乙地直接向其所委託的人取款，這樣就可以免除一切運送現金的費用和煩累了。第二，是可以代替貨幣而為支付的工具，而貨幣及紙幣的流通量，就可因此減少，所以在效果方面是和使用貨幣，或紙幣，完全一樣。第三，就是可以用做一種信用的工具，因為在它到期之前，執票人可以把它持往銀行或錢莊，用貼現辦法，取得現金，而收金融週轉的功效。

乙、本票 本票在社會上，通常稱為「期票」，「憑票」，「莊票」，「信票」，或「存票」。因此，在立法的預備工作上，對於名稱的選擇，感受了很多的困難。各草案中，有稱「期票」的，但匯票也常為期票，不便做本票的專名。有稱「憑票」的，但各種票據，都是憑票付款的，也不能代表本票的特性。所以票據法，畢竟採用「本票」的名稱，藉以表示它是由發票人自己付款的性質，然而也祇



有這一點，可以代表它與匯票和支票的區別。所以它的定義是：「發票人約定由其自己，在一定的地方及一定的日期，無條件的將其票據上所記載的一定金額，支付於受款人或該受款人指定的人或執票人，所作成的有價證券」。

本票的「當事人」，原來祇有二人，就是發票人和受款人。在本票上，「發票人」乃是唯一的債務人，他負着匯票的發票人和付款人的雙重責任。至於「受款人」對於本票上所表示的權利，是和匯票的受款人完全相同，而且可以由背書的行為轉讓於他人，其轉讓的效力，背書人的責任及依背書而取得本票的人的權利，也是和匯票相同的。所以本票上，也可以有保證人和擔當付款人。

本票的功用，除匯兌一項外，都和匯票相同。換句話說，它可以用作支付工具，和信用工具，對於商業和金融的功効，是不亞於匯票的。

丙、支票 支票，就是「發票人（即與銀行有信用契約或有存款的人）以發票的行為，約定委託其有契約或存款的銀行（付款人），無條件的將其票據上所載的金額，支付於票面所記載

的受款人或該受款人指定的人或執票人，所作成的有價證券」。

支票的「當事人」，和匯票相同，至少是三人，就是發票人，付款人，和受款人三者。不過支票除了以上的當事人外，祇有背書人一種，得為當事人，其所負的債務，和以上二種票據的背書人相同。

支票的功用，通常可分為支付和抵銷兩種。發票人固然以發行支票代替現金的支付，而受款人也可不必前往付款的銀行，提取現款，祇須在支票上為背書，而轉讓於他人，或逕交付於其存款的銀行，作為轉帳或抵銷，銀行收到此項支票後，也用不着實行提款，祇要將其所取得的支票，和別家銀行互相交換和結算，抵銷相互間的債權債務的數額，而祇就沒有抵銷的部分為支付的行為。

(二)各種票據的異點 以上三種票據，固然有它們的共通性，但是不同的地方也不少。茲分述之如左：

甲、匯票與本票的異點 (一)匯票是付款人受發票人的委託，負支付責任的證券；而本票則為發票人自己負支付責任的證券。(二)匯票上原有的當事人，在原則上，須為發票人，付款人，和受款人三者；而本票則為發票人，和受款人二者。(三)匯票的付款人應為承兌，且有時尚須參加承兌；

而本票則不須承兌，亦無參加承兌的。(四)匯票通常作為匯兌的工具；至本票就沒有這種功用。

乙、匯票和支票的異點 匯票和支票不同的地方，約有五點：(一)支票的付款人，一定是銀行或其他銀錢業的組織；匯票可就不一定是這樣。(二)支票必須見票即付；而匯票也不一定這樣。(三)匯票的付款人應為承兌；支票則無承兌的必要。(四)匯票除原有的當事人外，尙可有背書人，參加承兌人，保證人，擔當付款人，和預備付款人等當事人；而支票就祇有背書人一種。(五)匯票的功用，是匯兌，支付和信用三種；而支票在原則上，祇是支付的工具。

丙、本票和支票的異點 本票和支票互異的地方是：(一)支票是付款人受發票人的委託，負支付責任的證券，而本票是發票人自己負支付責任的證券。(二)支票上原有的當事人是發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而本票是發票人，和收款人。(三)支票的付款人，一定是銀錢業的人，而本票並不一定。(四)支票必須見票即付，而本票不一定這樣。(五)本票除原有的當事人外，尙可有背書人，保證人，及擔當付款人等，而支票則祇得有背書人一種。(六)本票係支付及信用的工具，而支票祇能作為支付的工具。

## 第四節 票據在經濟上的功用

票據本身的功用，前節已大略說過，現在再就其經濟上的功用來說。票據不特是經濟生活中  
的重要工具。簡直可以說是現代經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東西。試看現今運用票據最多的國家，不  
就是工商業最發達，經濟勢力最大的國家嗎？所以研究票據法的人，不可不知道票據在經濟生活  
中所占有的位置。茲將票據在經濟方面的三種功用，分別說明如左：

甲、支付的工具 票據因為是支付的工具，所以它能代替貨幣的使用，而收使用貨幣的效果。  
譬如甲向乙購買貨物，對乙負有一千元的債務；同時甲向丙賣出貨物，對丙取得一千元的債權。這  
兩個債權和債務的關係，普通非甲向乙為一千元的給付，丙向甲為一千元的給付，就不能消滅。但  
是利用票據的結果就不同了，甲可以將其對丙的一千元的債權，發行一張匯票，交付於乙，而由丙  
承兌付款。這一張匯票的作用，就可以將上述的甲乙丙三人間的兩個債權債務的關係，不依賴現  
金，而歸於消滅。再若是乙取得這張匯票以後，對丁也負有債務時，又可用背書的方法，將匯票轉讓

於丁，作爲清償。丁同樣也可以由這種背書行爲，轉讓於其債權人。依此推之，這張匯票，就可以由丁而戊，由戊而已，繼續的轉讓，直至到期付款爲止。所以每一匯票，在其到期前，已可清償數個或數十個同數額的債務，要是數額不相同的時候，也祇要找其差額便可了事。因此，匯票票面雖祇有一千元的金額，卻有數千或數萬元的作用。在上述的例子中，除了利用匯票外，還有一種辦法，也可以收到同樣的效果，就是丙將其對甲一千元的債務，發行一張本票或支票，交付於甲，甲就以背書轉讓於乙，乙也可以由同樣的行爲，而爲轉讓，結果也可以使這樣一張票據，清償數個或數十個債務，到了最後，祇要用一千元的現金，作一切的總結束。要是這張票據，終局歸到銀行取款，而由銀行付款的時候，就可以利用票據交換的辦法，結清其間的關係，連這一千元的現金，都不須使用了。因此，票據在經濟上，就發生以下兩種極堪注意的效果。

(1) 直接增加貨幣的效率間接增加經濟的勢力 因爲上述一千元票據，既可代替數千元或數萬元現金的使用，結果當然就把現金的作用擴大了，效率增加了，換句話說，就是使供實際支付的一千元現金，得到了數千元或數萬元現金同樣的作用和效率。把某一數額的現金，擴大到數

倍或數十倍現金的作用，自然是把現金使用的效率，增加了數倍或數十倍，結果沒有不使經濟勢力增加的，何況有時連這一千元的現金，都不須使用，就可發生這樣偉大的效果呢。

(2) 直接調劑金融間接便利經濟上的活動 在經濟學上，一國現金的數量，是依照國家的經濟實利，漸漸增進或縮減的。但是經濟活動，對於現金的需要，是因時而異的，所以有驟增或銳減的情形。因為工具供給的增減率，和其需要的增減率，沒有一定的比例，所以經濟上的活動，常常受金融週轉不靈的阻礙和摧殘。票據既然可以做支付的工具，不特可以用來清償已有的債務，並且可以用來購買或作為其他經濟活動上所需的工具。所以每逢金融枯竭，現金的需要大於供給的時候，就可利用票據來調劑，不使一國的經濟活動，受一時金融週轉不靈的影響。

乙、信用的工具 這種功用，是因着支付工具的作用而產生的。譬如甲向乙購買貨物，缺乏現金付價，甲就和乙商定，發行一張以三個月為期的匯票或本票，交付於乙，以為價金的支付。這樣一來，甲就可以即時得到貨物的交付，以供其業務上的需要，而乙或以背書將票據轉讓於其自己的債權人，為其債務的清償，或以背書向銀行貼現，取得現款。所以這一張票據的作用，就可使甲即時

得到交貨，乙即時得到價金的使用。而且甲就藉此間接的與素不相識的銀行，發生信用的關係，祇以其一紙的票據，爲信用的擔保。因爲這個緣故，我們可以說票據在經濟生活中，可算是普遍信用關係，推廣信用關係，便利企業進行的利器，不特可以使企業的進行，不受缺乏現金的阻滯，並且可以使其速度增加。金融機關，也可以利用票據的絕對效力，使貼現的營業，變成簡單化。

丙、匯兌的工具 票據做匯兌的工具，不特是在國內可以使用，就是對於國際經濟的往來，也有莫大的功用。譬如上海商人甲向倫敦商人乙購貨，對乙負有一千金鎊的債務，倫敦商人丙向上海商人丁購貨，對丁也負有一千金鎊的債務，要是甲把銀圓運到倫敦，購買金鎊去清償，丙又把金鎊運到上海，購買銀圓作爲清償，那樣兩重的運送和兌換，自然會產生很多麻煩和耗費，而長途運送的危險，更是非意料所能及的。但是若倫敦的乙發行一張匯票，使上海的甲，將其一千金鎊的債權，直接支付於票面上所指定的人或執票人，而將此匯票售與倫敦的丙，丙因要匯款到上海付丁，就買到這張匯票，將一千金鎊直接交付於乙，同時又將匯票寄到上海，交付於丁，使丁在上海向甲請求承兌和付款；於是倫敦的乙就不必自己向上海的甲取款，但以一張匯票，售與其當地的丙，就

可直接取得現款，而丙亦不必以現金向上海付款，祇須將匯票寄交於丁，爲其債務的清償，而由丁向其當地的甲，如數取款。這樣一來，倫敦對於上海的債權，和上海對於倫敦的債權，祇由一張匯票的作用，都得清償消滅了，上述的兩重運送和兌換的麻煩，耗費和危險，也都由這一紙的匯票，免除或減少了。

以上是爲着便於明瞭起見，所以纔假設個極簡單的例子，其實在事實上，國際匯兌事業的情形，並不像那樣的簡單。因爲各地匯票的供給和要求的關係，發行的匯票，並不一定可以在當地售出，而且票面金額，也不一定就可以與買票人的需要相符；何況票據的信用，票據的真偽，和付款人的清償能力，都不是某私人可以使其他私人相信的。所以這種事業，畢竟是由銀行辦理。如是，則上例的乙，就可將其匯票售與倫敦的銀行，丙可以向倫敦的銀行購買，上海的甲和丁，也可以向上海的銀行爲同樣的行爲。結果所有債權債務的關係，都歸到銀行和原債權人及債務人，都算脫離關係，隨後再由各國國際匯兌的銀行，以交換票據和抵銷的辦法，清算其中一切的往來。這樣一來，不特私人間現金的運送可以免除，並且連現金都不須使用。現今世界上無量數的金額往來，都是不



用現金，祇利用票據和簿記來代替。所以我們可以說，票據的功用，在經濟的生活中，較之貨幣祇有過無不及的。

## 第二章 票據法

### 第一節 票據法的性質

票據法雖然是私法法規的一種，但是它除了私法的性質外，並含有公法和國際法的性質。例如關於票據債權的扣押，票據無效的宣告，公示催告的程序，都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爲之。所以就其全部看來，票據法確是含有公法的性質。再如關於票據的國際條約，尤其自一九三〇年國際票據統一法制定後，凡是參加簽約的國家，對於其國內的票據法的訂立和修改，都是要受統一法的拘束。所以票據法的國際性，到了現今，更加顯著了。不過單就票據法的法典說，它祇是一種純粹的私法法典。現在再把它特性分別述之：

甲、票據法係特別法規。票據法是「特別法規」的一種，所以它的使用，是狹義的而不是廣

義的。所以凡是和票據條件不合的證券，都不得適用票據法，而祇能適用民法或其他法規。反之，票據法的特別性和狹義性，並不使票據的法律關係，對於援用民事法規的規定發生妨礙；例如，票據上權利義務主體的行為能力，是適用民法的規定的。

乙、票據法係成文法中含有商業習慣的法規。就廣義的方面說，票據法本是含有成文法和商業習慣兩種成分的法規。所以票據法上所未規定的事項，而商業上已有固定的特別習慣的時候，仍然可以依照習慣行之。

丙、票據法係特別保護票據的流通和安全的法規。因為票據法對於票據的流通和安全，負有特別的任務，所以票據法對於票據流通的迅速，和票據債權行使的便利，是要特別注意保護的。例如規定票據為依照票面上的文義負責的不要因的證券，及對於票據債務人的抗辯予以限制等項，都是表現這種特別的任務。

丁、票據法係富有國際性的法規。國際間經過了長期的國際票據統一法的運動，和多次會議的結果，繼於一九三〇年五月間，由日內瓦的國際會議，通過了匯票和本票的國際統一法，又於

一九三一年三月間，由日內瓦的國際會議，通過了支票的國際統一法。我國雖然沒有加入這兩次的國際會議，不受統一法條約的拘束，但是我國票據法，也是參照海牙國際會議所定的統一法方案，吸收英，美，德，法，日各國立法的長處，並斟酌保存我國固有習慣而草擬的，所以它縱然不是嚴格的國際化，但是它的精神和國際的統一法，相差不會很遠的。

## 第二節 我國票據法的編制

我國關於票據的立法，在歷史上，雖然可以說是淵源唐宋的各種制令，但是各代的票據制度，並沒有固定的存在，而票據的實用條件，也都是委之於習慣，所以從來沒有一貫精神和有統系的法典的產生，可以做我們的藍本。

自從前清末葉，海禁大開，歐化東漸，國內固有經濟生活的條件，在在受其影響。這是我國法律上一般革新的一個總關鍵，新式的票據法典制定的需要，也就在這個時期發生了。所以我們談到我國票據立法上的沿革，祇能以這個時期為起點。

清光緒三十三年，憲政編查館延聘日人志田鈿太郎，起草各種商事法典的方案。票據法的第一個草案，就是由日人志田擬成的，所以稱爲志田案。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志田案是我國新式票據法編制的起點。志田案擬成後，沒有多時，就發生革命，該案就沒有成爲正式的法律。

繼憲政編查館做編訂法律草案工作的，就是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成立的修訂法律館。民國成立後，該館仍然繼續存在，第二次提出的票據法草案，就是該館擬訂的。該草案於民國十一年脫稿，同年政府所聘的法籍法律顧問愛斯嘉拉氏起草的商事草案，完成其第二編有價證券的第二卷特別適用條例的第一部，就是票據條例案。愛斯嘉拉案就各草案擬訂的順序說來，可稱爲第三案，若就修訂法律館的工作說，則可稱爲第二案。此後尚有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的擬訂，都是修訂法律館的工作。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十七年工商部設立的工商法規委員會繼續修訂法律館所未了的工作，該會成立後，旋即着手起草票據法新案。在第一案——在各草案的順序上算是第七案——擬成後，復延聘專門委員，重新審查，更參照英、美、德、法、日等國的票據法，及海牙國際會議所通過的

統一案，另成新案，是爲工商法規委員會的第二案，而爲歷來草案的第八案，這在擬訂草案的工作中，算是最後的一次。該案計分四章十二節一百四十三條，并逐條附具理由的說明，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爲立法的藍本。

以上八案，各有長短，不過多一次的努力，總會多得一分的效果，所以最後的一案，可以說是以前各次努力的結晶。除了以上專事起草法規的機關所擬訂的八案外，尚有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管理局所擬訂的草案。該案的編制，比較其他各案，獨具特色，就是把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總則、發票、背書、支付及追索權等項，分爲五章，作共同的規定，而把各票據不同的地方，再分別在各該票據章內規定。這種辦法，在學理上極其合理，不過在票據立法的體統上，還沒有採用的先例，所以後來工商法規委員會的各案，祇引爲參考的資料，並未採取它的方式。

立法院接到行政院轉送的工商法規委員會的草案後，旋即審查，并擬定票據法立法的原則十九項，共同呈送中央政治會議，復經該會特別委員會審查，將其結果提交會議通過後，就交回立法院，作技術上的修正。該院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將該草案正式通過，同年十月三十日，由

國民政府公佈，并規定同日開始施行（第一三九條）

本法計分五章，共一百三十九條。本書就依照這種編制的順序，分爲總則，匯票，本票及支票等四編。所以除了本法第五章附則外，其餘各章的規定，一概列入各該編內，分別加以研究。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票據責任的成立

### 第一節 通論

(一) 票據責任的意義 「票據責任」，就是票據上的各種債務人，因其所爲的票據行爲，對於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上所表示的權利，負擔履行義務的責任。換句話說，就是各該債務人，或因其發票行爲，或因其承兌行爲，更或因其背書，保證，或參加承兌等行爲，對於票據債權人，依票面記載的一定金額，一定日期，及一定地方，并依其行爲的性質和順序，就履行債務的義務，各自負擔的責任。

(二)票據責任的性質 票據責任的性質，是嚴格的，是絕對的。這是本法第二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的規定的解釋。所以凡是在票據上簽名的人，不論其簽名的行為，出於何種原因及係屬何種性質，祇要其簽名在法律上係屬有效，對於其所簽名的票據，就應一律照票上所載的文義負責。所以除了第五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的簽名，另為規定外，其他真正簽名的人，一律不得規避其對票上文義所表示的責任。

然而第二條的規定的意義，還有個限制性，這就是說在票據上簽名的人，祇依票上所載的文義負責，或者說簽名的人，對於票據負責的範圍，是依照票上所載的文義而定，凡文義所未表示的，無論何種的責任，都不負擔。

(三)票據權利義務的主體 這種主體，就權利方面說，就是「票據債權人」。就義務方面說，就是凡在票據上簽名，而依第二條的規定，對於票據上所表示的權利，負有履行的義務的人，這些人我們都稱為「票據債務人」。現在再把以上兩種的人，分別述之如左：

甲、票據債權人 票據債權人，就是票面上所記載的受款人，或該受款人所指定的人，或執票

人。這三種人中任何一人，對於票據上的權利，依照前款所述的原則，在文義所表示範圍內，都有完全行使之權。

乙、票據債務人 票據的債務人，是在票據上簽名的人，已如前述。他們既然在票據上簽名，對於票據上的權利，無論在事實上，是否一定要其自己負擔履行的義務；但是在法律上，對於義務的履行，都是負有責任的，而且他們的責任，是有連帶的性質。（參照第九三條）

的中間，因其所爲的票據行爲的性質，和先後的的不同，也就生出種種區別。這種區別的結果，使他們對於票據責任的負擔，有先後不同的順位。我們可以把他們分爲兩個順位：第一位的債務人，就是匯票的承兌人，本票的發票人，和支票的付款人；第二位就是匯票和支票的發票人及匯票本票支票的各背書人。此外如保證人，參加承兌人等，也應依其行爲的性質，而分別列入上述的兩種順位中。

（四）票據責任成立的條件 票據責任成立的條件，計有兩種：第一是票據債務人的合法的「票據行爲」；第二是票據債權人的合法的「票據取得」。二者缺一，都不能發生票據責任。

## 第二節 票據行爲

(一) 票據行爲的意義 票據行爲，就是票據債務人，以發生或移轉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爲目的，而爲的要式行爲，其種類不外乎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和參加承兌等五種。發票行爲，是創造票據及票據上所表示的權利義務關係的行爲，可稱爲「基本的票據行爲」；其他的行爲，不過就已經具備法定方式，而且已經發行的票據，使之另外發生某種效力而爲的行爲，所以可稱爲「附屬的票據行爲」。附屬的票據行爲所發生的票據責任的範圍，因其爲附屬行爲的性質，所以應照基本的票據行爲所創造的內容而定；換句話說，爲附屬的票據行爲的人，不能把基本的票據行爲所創造的內容，加以改變，而再爲附屬的票據行爲。

(二) 票據行爲的性質 票據行爲的性質，依本法的規定，可分爲四種：

甲、票據行爲係要式的書而行爲 票據不具法定方式，就不得成立；詳細的說，票據行爲人中，發票人必須製作票據，承兌人及參加承兌人的承兌及參加承兌的行爲，必須在票據正面上爲之

（參照四〇條一項，五一條一項），背書人的背書行爲，必須在票據的背面或其黏單及謄本上爲之（參照二八條一項，一一五條三項），保證人的保證行爲，必須在票據或其謄本上爲之（參照五六條一項，一一五條三項）。所以我們說票據行爲是一種「書面的行爲」各該行爲的法定方式，固然是依照它們的性質，而各有不同；然而其中也有一種共同的事項，就是爲票據行爲的人，必須在票據上「簽名」（參照二一條一項，二八條四〇條五一條一項，五六條一項，一一七條一項，一二一條一項）。現在祇把本法上關於「簽名」的規定，提出研究，其餘各項，等講到各種票據的方式時，再爲討論。

簽名，就是行爲人「親筆署名」的意思。但是不能親筆署名的人，能不能用其他的方法來代替呢？依照民法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用印章代簽名的，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的效力。又依照同法第三項的規定，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的，在文件上，須經二人簽名證明，纔與簽名發生同等的效力。但是本法第三條祇規定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那末，不能簽名的人，假如在某種情形之中，也不能用蓋章或畫押，來代替簽名的時候，民法第三條第三項的規

定，能不能適用呢？就法律的性質說，民法為普通法，票據法為特別法，該項的規定似乎可以適用。但是依票據的嚴格方式說，票據上不能有二人同時簽名，祇為證明票據行為人代替簽名所用的方法，而不負票據的責任，所以該項的規定，應該認為不能適用。

乙、票據行為係依書面文義解釋的行為。票據既為一種書面證券，所以票據行為所發生的責任，必須依照行為人所為的書面記載而定（參照二條）。換句話說，由票據行為所發生的法律關係中的各種事項，都是要嚴格的依照票據上的文義，以求解釋，決不能依照票據外的事項，而變更其票面上所表示的權利義務關係。

關於票據行為依文義解釋的原則，尚有三點，要加以注意。第一，遇票據上記載金額的「文字」與「號碼」不符的情形，二種既同為書面的文義，究以何種為準呢？依民法第四條的規定，在法院不能決定何種為當事人的原意時，纔以文字為準。而本法第四條，則規定一種絕對的原則，就是票據上記載金額的文字與號碼不符的時候，一律以「文字」為準。第二，遇票據上所記載的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的時候，究竟是否適用依文義解釋的原則？關於這個問題，本法特別規定一種限

制，就是票據上記載本法所未規定的，其記載事項者，不生票據上的效力（九條）。第三：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而有欠缺時，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其票據應為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應記事項，例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匯票應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所以匯票如果未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即係票據應記事項的欠缺，其匯票應為無效。但如到期日的記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的規定，雖亦為應記事項之一，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所以匯票縱未記載到期日，仍不喪失其票據上的效力；所謂本法別有規定者，即係指此種規定而言。

丙、票據行為的獨立性 凡在同一票據上的各個票據行為人，對於善意執票人，獨立負擔票據上的責任，不因他人的票據行為無效或經撤銷而生影響。換句話說，某一票據行為人的行為，依法應為無效或經撤銷時，其他各票據行為人的責任，並不因而免除。這種各票據行為的效力不相牽連的性質，在法學上稱為「票據行為的獨立性」，或「票據責任的獨立性」。舉例來說，甲發行票據與乙，乙將該票據由背書而轉讓於丙，丙再轉讓於丁，丁成為最後的執票人，此時即使乙的背

書行爲，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致不能發生效力，甲丙二人，仍應負票據上的責任。本法第五條規定，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的簽名，也不影響其他簽名人的權利義務，又第十二條規定，票據的偽造或票上簽名的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的效力，這些規定，都表示票據行爲的獨立性。

(三) 票據行爲的代理 票據行爲，除由當事人自爲外，尙得由其代理人爲之。現在分方式及權限二項，把代理人的票據行爲的效力，說明於左。

(1) 方式 代理人的票據行爲，得以三種不同的方式爲之：

第一、代理人以其自己的名義簽名於票據。依本法第六條的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時，應自負票據上的責任。這就是說，代理人以其自己的名義，簽名於票據上，就使在簽名的當時，曾經提示其代理的授權文件，要是在票據上沒有爲本人代理的記載，則祇能視爲代理人自己的行爲，而其簽名的效力，也因之不能及於所代理的本人了。

第二、代理人直接以本人的名義簽名於票據。依上述的原則看來，代理人既不以其自己名義簽名，而以其所代理的本人的名義簽名，則在票據上，就沒有其自己的名義的表現，當然由該本人



直接負責。例如甲為某法人的代理人，對於乙發行票據或為票據的背書時，在票據的上面，祇蓋有該法人的圖章，而其自己並未簽名，這種票據行為所生的責任，無疑的應由該法人負擔，而與代理人無關。

第三、代理人以自己的名義簽名於票據，但載明為本人代理的旨趣。票據上既有代理本人的記載，而所簽的名，是代理人的自己的姓名，票據責任，究竟歸誰負擔？依本法等六條規定的反面解釋，在這種情形之下，票據責任，應由被代理的本人，直接負擔。

(2) 權限 就代理權的方面來說，代理人的代理行為，可以有三種不同的效力：

第一、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為代理的行為時，其行為所生的責任，當然應由被代理的本人，直接負擔，不過其行為的方式，應以本人名義簽名，或以其自己的名義簽名，而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意。

第二、代理人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時，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應由其自己負票據上的責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祇就義務方面，規定無代理權行為的結果。但是無代理權人對於票據債權人，既應負票據上的責任，同時也應該享受票據上的權利，纔為公允，否則票據上的權利，由其所代理的本人享受，而義務由其自己負擔，自然要發生不公平的結果了。

第三、代理人逾越代理權而為行為時，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代理人祇就其越過權限的部分，自負票據上的責任，在他的代理權限以內的部分，還是直接由本人負責。例如甲為乙的代理人，乙祇授與發行一千元票據的權限，但甲因某種原因，竟發出一千五百元的票據，票據上一千元的債務，應直接由乙負擔，而其餘的五百元，纔歸甲負責。

### 第三節 票據的取得

(一)總說 票據的取得，為票據責任成立的兩個條件中的一個，已如前述。僅僅票據債務人的票據行為，不能成立票據責任，必須債權人取得票據而為執票人後，其責任纔成立。但這並不是說，凡是取得票據的人，一律都得享受票據權利，這一點，必須特別加以注意，因為以惡意或有重大

過失而取得票據的人，便不得享受票據上的權利（十一條）。

（二）票據取得的條件 取得票據的人，除其取得的行爲，有「不合法」的情形外，對於其所取得的票據，是完全享有票面所表示的權利的。

所謂不合法的取得行爲，例如對於票據行爲人，施以詐欺，或脅迫，或使之發生錯誤，或與之通謀而使之爲虛偽的票據行爲，等等。依照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凡以惡意，詐欺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的人，結果，都是不能享受票據上的任何權利的。惟依本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的責任。

取得票據的人，從消極方面說，既然是不應有上述的各種不法情形，從積極方面說，就必須以善意取得票據。「善意取得」的意義，條文上雖然沒有規定，但是依照票據行爲的性質，有兩點可以作爲善意取得的證明。第一，就法律行爲上說，取得人必須基於他人的有效處分的行爲，而取得票據；換句話說，就是處分人，對於票據上權利的處分行爲，在行爲能力上及意思表示上，都是合乎法定的條件的。基於這種合法的處分行爲而取得票據，就算是善意的取得。第二，就票據方式上說，

取得人所取得的票據，其所有的背書，必須是連續不斷的。所以在取得票據當時，必須注意其上所有的背書，自最初的執票人（原受款人）起，至其自己的直接前手為止，是不是連續不斷（參照三四條）；因為票據的背書，如果連續不斷，也就能够證明善意的取得。

## 第二章 票據權利的行使

### 第一節 行使的意義及條件

(一) 意義 票據權利的行使，就是執票人將其所持有的票據，持向票據付款人，為承兌或付款的提示，而請求該付款人，依照票面上所記載的文義，為票據的承兌或付款。要是這種請求，不能達到目的，執票人就應該依照法定的條件，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未獲承兌或付款的事實，以便通知其他各票據債務人，對之行使其追索權。所以票據權利的行使，包含着兩種權利的行使，就是「承兌及付款請求權的行使」和「追索權的行使」。

(二) 條件 對於票據上的權利，有行使權的人，在實際上，必須自己有「處分票據債權的權利」，並須自己持有票據。

又票據權利的行使，應該依照票面上文義所表示的權利爲之，所以執票人所執有的票據，於文義上有瑕疵或其背書不相連續者，也就不得行使票據上的權利。本法第三十四條祇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的連續，證明其權利，但是他對於背書的真偽，是無辨白的義務的。總之，凡是行使票據權利的人，第一必須實際持有票據，第二其所持有的票據，表面上必須沒有文義及背書上的瑕疵，第三其票據的取得，必須不是出於惡意，詐欺或重大過失。

## 第二節 行使的處所及時間

(一) 處所 依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票據權利的行使，在原則上，必須在票據上所指定的處所爲之，就是關於票據權利行使的各種行爲，如承兌的提示，付款的提示，以及拒絕證書的作成等，都是要在該指定的處所爲之。要是行使的處所，未經指定，而票據債務人有營業所者，應以其營業所爲行使的處所，無營業所者，應以其住所或居所爲行使的處所。債務人的營業所，住所及居所都不明時，爲要作成拒絕證書，債權人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債務人的所在，

調查的結果，要是仍然不明其人的所在，就可在該公證人的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內作成之（參照一〇三條）。

（二）時間 票據權利的行使，應於票據債務人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十八條），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本法施行法第八條）。要是票據上所記載的日期或期間的末日，適逢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依法不得爲票據權利的行使的時候，（即根據第十八條一切行使權利的行爲，應在營業日爲之），究竟應在休息日的前一日爲之，或在休息日的後一日爲之，本法既未規定，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應在休息日的次日爲之。

### 第三節 對於行使的抗辯

（一）總說 對於票據權利行使的抗辯，就是票據債務人，以其所有對抗票據債權人的事由，對該債權人的請求，所爲的合法拒絕的行爲，換句話說，就是票據債務人，對其債權人的請求，提出

合法的理由，拒絕履行其所負擔的票據上的義務。

本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的前手間所存的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這是法律對於票據債務人抗辯的限制，所以保護善意執票人的。但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時，這限制就不適用了。又無兌價或以不相當的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的權利（本法施行法第七條）；故如某甲受某乙脅迫而發行本票，某乙以之無條件贈與於某丙時，某丙既無兌價取得該項本票，不能有優於某乙的權利，即某甲得以受某乙脅迫的抗辯理由，對抗某丙。

（二）抗辯的種類 抗辯可分為「絕對的抗辯」和「相對的抗辯」兩種。現在分述於左。

甲、絕對的抗辯 絕對的抗辯，是票據債務人得根據一定事由，對抗任何債權人的抗辯。所謂一定事由，例如票據應記載的事項不完備，票據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票據上權利已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的簽名係屬偽造等等。

乙、相對的抗辯 相對的抗辯，是某債務人與某債權人間有一定事由，而祇能由該債務人據



以對抗該債權人的抗辯。例如某甲向某乙定購貨物，發一本票，倘某乙不交貨物而向某甲請求付款，某甲即得以這不交貨物的事由，對抗某乙而拒絕付款，但如某乙取得兌價而將該票背書轉讓於某丙，則某丙請求付款時，某甲即不得以某乙不交貨物的事由，對抗某丙。



## 第二章 票據的喪失

### 第一節 通論

(一) 止付與催告的意義 票據債權人，因為某種事件的發生，而喪失其所持有的票據，以致不能證明其票據上的權利的存在時，為保全其票據上的權利，本法因許其為止付的通知及公示催告的聲請。原來票據債權人須持有票據纔得向債務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然而票據債權人，要是因偶然不幸的事變，如遺失，被盜竊或其他災難，而喪失其票據的占有時，要是一律適用這個原則，其結果就難免使不法取得票據的人得到利益，而使真正債權人反不能享受其應得的利益。所以法律對於此等情形，規定例外辦法，而允許喪失票據的真正權利人，用一種救濟的辦法，保全其對於票據上的權利。

(二) 止付與催告的條件 止付的通知及公示催告的聲請，非具備左列兩種條件，不得爲之。  
甲、票據應爲單純的喪失 行爲人喪失票據的占有，須由於遺失，被竊等單純的原因，否則不得爲止付的通知及公示催告的聲請。

乙、對於支票更須沒有付款人的保付或付款 依本法施行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的支票，及同法第十六條的規定，付款人業已付款的支票，都不得適用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所以對於這類的支票的喪失，不得爲止付的通知及公示催告的聲請。

## 第二節 止付及催告

### 第一 止付及催告的程序

甲、止付通知 止付的通知，是執票人在喪失票據時，依照本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對於票據債務人所爲的「停止付款」的通知。執票人一旦喪失票據，就應立即作成止付通知。債務人接到這種通知後，對於提示票據的執票人的請求付款，應以該通知爲理由，拒絕付款。

乙、公示催告 執票人喪失票據，除應爲止付的通知，使債務人停止付款外，並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向法院爲公示催告的聲請。公示催告程序的進行及其效果，都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八編的規定。茲就其要點，述之如左：

(1) 公示催告的法院 票據債權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的規定而爲公示催告的聲請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應向票據上所記載的付款地的該管法院爲之。要是票據上沒有付款地的記載，就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末項及第一百一十七條末項所定的辦法，確定其管轄的法院。

(2) 公示催告的聲請 公示催告的聲請，應由聲請人，向該管法院提出票據的「謄本」，或開示「票據要旨」及足以辨認票據的事項，並且應該釋明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的原因事實（民訴五五五條）。

(3) 公示催告的方式 法院接到票據債權人公示催告的聲請後，應爲准許或駁回的裁定，如果准許聲請，就應作成「公示催告」（民訴五三六條）。公示催告的內容，必須記載：(一) 聲請

人的姓名；(二)申報權利的期間，及票據持有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票據的催告；(三)對於不申報權利及提示票據的人，應載明其票據受「無效宣告」的結果的「曉示」；(四)法院的名稱（民訴五三七條及五五六條）。法院依照上述的方式，作成公示催告後，就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法院的牌示處，並應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民訴五三八條）。如該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其公示催告，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民訴五五七條）。公示催告上所定的申報權利及提出票據的期間，自公示催告的佈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算起，應為六個月以上（民訴五五八條）。

(4) 公示催告的效力 公示催告的效力，有臨時的效力和確定的效力兩種。臨時的效力，就是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公示催告程序一旦開始，聲請人就可以「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的支付。為什麼要提供擔保呢？這是因為在公示催告的程序終結前，聲請人的權利，究竟是不是存在，尚不能確定，所以要提供擔保，為將來依公示催告的結果，對其除權的聲請駁回時，清償票據的善意取得人或真正的票據債權人之用。但是聲請人不能提供擔保時，為保全其票據金額的安全計，亦得請求債務人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的公共會所

（一六條二項末段）。確定的效力，就是在申報權利及提示票據的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聲請人得根據公示催告，向法院爲「除權判決的聲請」。不過這種聲請，也可以在上述的期間屆滿以前爲之（民訴五四一條一項）。法院接到這種聲請，應依照辯論及調查的結果（參照民訴五四一條二項五四二條），或爲除權判決，或以裁定駁回除權判決的聲請（民訴五四三條）。法院爲除權判決時，並應宣告票據無效（民訴五六〇條一項）。聲請人得到法院的除權判決後，纔能對於票據債務人，主張其票據上的權利（民訴五六一條一項）。倘公示催告的程序，因提出票據或其他原因，未有除權判決而終結的時候，法院就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的命令（民訴五六三條一項）。而聲請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業已受票據全額的支付者，應返還其所領受的金額。所以聲請人權利的確定與否，完全依照公示催告的結果，能否得到除權判決而定。

## 第二、止付及催告的效力

止付及催告的效力，就積極方面說，就是使喪失票據的人，暫時保全其業已隨票據的喪失而喪失的權利。就消極方面說，就是使直接取得他人所喪失的票據的執票人，或由惡意取得此種票

據的人，不得享受票據上的權利。現在再把止付及催告對於各當事人的效力，分述如左：

甲、對於付款人的效力 執票人喪失票據後，應立即向付款人爲止付的通知，付款人應依照這種通知，立即停止票據金額的支付。付款人，如在通知達到之後，仍爲支付，就應自負其責，換句話說，他所爲的支付，應屬無效，而對於通知人，仍應依照公示催告的結果，負付款的義務。

若是公示催告的程序，已經開始，而票據又已到期（參照本法施行法第九條）。聲請人對於付款人就可行使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權利。不過聲請人不能依法提供擔保時，付款人可拒絕對於該聲請人爲票據金額的支付，但是對於現金提存的請求，仍然不得拒絕。

乙、對於持有票據第三人的效力 聲請人行使前述權利後，對於持有票據第三人的效力如何，應視該第三人爲善意的惡意的取得人而定。對於善意取得的第三人，聲請人的行爲不影響於其對於票據上的權利；對於惡意取得的人，則聲請人的行爲有使其不能享有票據權利的效力。

## 第四章 票據的偽造

### 第一節 偽造的意義

票據的偽造，不外「偽造」和「變造」兩種。這兩種行爲，雖同爲擾亂票據的信用，意圖獲得非法利益的不法行爲；但因其行爲的方法不同，在票據法上，對於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所生的結果，也就因之而有不同。現在分別述之如左：

甲、偽造 偽造行爲，又分爲「票據的偽造」和「票據上簽名的偽造」兩種。票據的偽造，就是偽造人以供行使爲目的，假借或假造他人的名義，發行票據，而圖取得其所偽造的票據上的權利。票據的偽造，不外乎以偽造票據內容的記載和偽造發票人的簽名兩種方法爲之。票據上簽名的偽造，就是偽造人就合法作成的票據，而假造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等對於票據負責的人的



簽名，使票據在表面上增加信用或具備法定的方式，以供流通。

乙、變造 票據的變造，就是把票據上有關權利義務的記載，私自更改，而使票據上所表示的眞正權利，因之變更的行爲。這種行爲，不祇限於變造票據金額的記載一項，就是把期日，付款人，付款地，及其他一切對於票據負責的人的記載改變，都算是變造。

變造和偽造，有很明顯的區別。偽造票據或偽造簽名的行爲，或是本無票據的存在，而私自造出不負責任或無人負責的「假票據」，或就已有的「眞票據」，而爲偽造對票據負責的人的簽名，以供行使或圖行使上的便利而爲的行爲。變造票據的行爲，祇是把「眞票據」上的記載或簽名，爲之改變，以圖減少其自己對票據的責任，或增加他人對票據的責任，或以變造的行爲，使原有的票據，更易行使，更易流通等等爲目的而爲的行爲。又偽造票據的目的，祇在使其自己或第三人得到利益，卻並不一定使他人負擔偽造的票據責任。換句話說，就是偽造的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保證人等等，並不一定是實有其人，祇在方式上，作成一種表面上合法或經過幾度轉讓的票據，以便達到其目的罷了。至於變造票據的目的，不特爲其自己或第三人得到利益，或減輕其對票據的

責任，而同時必使他人負擔其所變造的票據責任的。

## 第二節 偽造的結果

甲、票據的偽造及票據上簽名的偽造的結果 依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這兩種偽造的行為，都不影響於真正簽名的效力。換句話說，真正簽名的人，既就表面合法的票據簽名，則推定其簽名的當時，已承認對於簽名的票據，應依本法第二條負無條件的責任；所以嗣後雖然發現其所簽名的票據是偽造品，或已有偽造的簽名，仍然不得以這種事實為理由，規避票據上的責任。這就是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的結果。不過第十二條所定的原則，是為保護善意取得人而規定的，對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的取得人，當然依照第十一條的規定，不能適用。

乙、票據的變造的結果 本法第十三條關於票據變造的規定，也就是第二條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及第五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的當然結果。因為在變造的票據上簽名的人，其簽名的當時，所表示負擔的責任，係獨立的無條件的，並不是對其簽名以前的原有票據文義負責的，所以第十

三條規定簽名在變造前的，依原有的文義負責，而簽名在變造後的，依變造文義負責。例如票據金額是一千元，而由變造人改爲一萬元，簽名在變造前的，祇負一千元的責任，而簽名在變造後的，就應負一萬元的責任。但是第十三條的原則，對於惡意取得的執票人，也是不能適用的。

簽名人對於變造的票據的責任，既以其簽名在變造前或在變造後而定，則簽名的時期的確定，自然極其重要。若是簽名時期，不能辨別爲變造的前後時，本法規定一種推定的辦法，就是一律認爲在變造之前（一三條末段）。其簽名的人，也就負票據上原有文義的責任。

## 第五章 票據責任的消滅

### 第一節 票據上消滅的原因

票據責任的消滅，有由於票據上的原因的，有由於債務上的原因的。現在先就前者加以討論，後者則當詳於下節。

票據上消滅的原因，是根據票據上權利義務的關係，不能離開票據以及不得在票據文義以外而存在的觀念產生的。除了依公示催告的結果，取得除權判決一種情形外，債權人離開票據，就不得享受權利，債務人離開票據也就不負履行債務的義務。因為這個緣故，票據的毀滅，票據的塗銷和票據的無效，都可以為票據責任消滅的原因。現在再把這三種情形，分述如左：

甲、票據的毀滅 票據的毀滅，有出於偶然事變的，有出於故意行為的。前者可以稱為「非故

意的毀滅」，而後者則稱爲「故意的毀滅」。非故意的毀滅，得依止付通知及公示催告的程序，取得除權判決，而恢復執票人對其所毀滅的票據上的權利，所以非故意的毀滅，不能說是票據責任消滅的原因。故意毀滅的結果，就不是這樣，因爲債權人故意毀滅的行爲，在法律上應該認爲對於債務人免除債務的意思表示，所以故意毀滅票據的行爲，就應算爲票據責任消滅原因的一種。

乙、票據的塗銷 票據的塗銷，可分爲兩種，就是票據上「簽名的塗銷」和票據上「記載的塗銷」。塗銷行爲的目的，和變造的行爲相似，都是使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更。換句話說，塗銷簽名的目的，在使該簽名人不負票據責任。塗銷記載的目的，在使該記載所表示的權利消滅。但是塗銷行爲的效力如何，是依行爲人的資格和行爲是否出於故意兩項而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塗銷的行爲，要不是出於票據權利人故意的話，就不致影響於票據上的效力，祇是出於票據權利人的故意行爲，纔成爲票據責任消滅的原因。

丙、票據的無效 票據無效各種原因，已如前章所述，就是不外乎票據方式的欠缺和民法上所定的法律行爲無效的原因等。票據一旦宣告無效，所有一切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是一律

消滅的。

## 第二節 債務上消滅的原因

票據責任債務上消滅的原因，和普通的債務消滅的原因，大致相同，就是清償，提存，抵銷，免除，及混同等等。然除普通的債務消滅的原因外，票據債務，尙有其特種的消滅原因，就是執票人對於票據權利的行使及保全等手續的欠缺，和票據法所定的特別消滅時效兩種。現在單把這兩種的消滅原因，分述之如左：

甲、行使及保全權利的手續欠缺 所謂行使及保全權利的手續的欠缺，例如執票人對於到期的票據，不爲付款的提示，對於未獲承兌或付款的票據，不依法作成拒絕證書等等的手續是。此時除對匯票的承兌人，本票和支票的發票人的權利，不因而消滅外，執票人對於其他一切票據債務人的權利，都歸於消滅。

乙、票據債務的消滅時效 依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票據債務的消滅時效，可分爲左列的三

種：

(1) 執票人對於票據權利的消滅時效 執票人對於匯票的承兌人及本票的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其票據上的權利時，這種權利，就因時效而消滅。支票的執票人，對其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其票據上的權利時，也就因時效而消滅（一九條一項）。

(2) 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的消滅時效 匯票及本票的執票人，對前手的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時，就因時效而消滅。但支票的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的消滅時效，祇為四個月。這類時效的起算點，是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情形，法律特別規定對於匯票及本票，就從到期日起算，而對於支票，就從提示日起算（一九條二項）。這裏所稱的前手，是指執票人對各背書人而言，所以這種消滅時效，祇是執票人對各背書人的追索權利的消滅時效。

(3) 背書人對前手追索權的消滅時效 匯票和本票的背書人，對前手的追索權，自其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時，就因時效而消滅。但支票的背書人，對前手追索權的

消滅時效，祇定為兩個月（一九條三項）。這裏所定的消滅時效，祇適用於背書人，對其前手的追索權。

### 第三節 票據的利得償還

（一）總說 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票據上的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的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的限度內，得請求償還。這是執票人的利得償還請求權。原來票據上權利的行使，法律上既定有嚴格的手續，而其行使的期限，又很短促，執票人因手續欠缺或罹於時效，而喪失其權利，倘不許其有利得償還的請求權，則執票人固受到損失，而發票人或承兌人，卻有不當得利的情事了。為救濟這種不公平結果起見，法律上自應有利得償還請求權的規定。

（二）利得償還請求的條件 利得償還請求的條件，可分為權利成立上的條件和當事人資格上的條件說明之：



甲、權利成立上的條件 權利成立上的條件，又可分爲左列二種：

(1) 票據權利消滅的原因應爲罹於時效或手續欠缺 執票人的票據上的權利，不是因時效及手續欠缺的兩種原因而消滅的時候，就不得行使這種請求權。所以因票據的喪失，毀滅，及無效宣告等原因而消滅的票據權利，就不得適用這種請求權。

(2) 被請求人應已受票據上的利益 已受票據上的利益的意義，就是指被請求人，已經根據票據的關係，或因票據的發行，而實際上受有某種的利益而言。例如甲因受乙的貨物的交付，而對乙發行票據，又如丙爲甲的貨物價金的債務人，對甲發行的匯票爲承兌。這些都可以算爲實際上已經受有票據上的利益。

乙、當事人資格上的條件 當事人資格上的條件，也有下列二種：

(1) 請求人應爲執票人 法律上既然明白規定祇執票人有這種請求權，所以請求人必須具備執票人的資格，纔能行使這種請求權。執票人的資格有兩種條件，第一就是必須實際上持有票據；第二就是必須依合法的票據行爲取得票據，所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的執票人，

是不得享受票據上的權利的，自然也不得行使這種請求權。至背書人被追索而為票據債務的清償時，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與執票人有同一的權利，故也得行使這種請求權。

(2) 被請求人應為發票人或承兌人。利得償還的請求權，僅得對承兌人或發票人行使，其他一切的票據債務人，就使證明其受有票據上的利益，也不得對之行使這種請求權。

(三) 利得償還請求的效力。利得償還請求的效力，是使執票人根據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喪失的票據權利，向票據的承兌人或發票人，取償其未受清償的票據金額，而使承兌人或發票人返還其所得到的票據上的利益。所以請求的範圍，不得超過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利益的限度，不論原有的票據金額如何，執票人都不得為發票人或承兌人實際所受的票據上利益以外的要求。

## 第六章 票據外形的變更

票據外形的變更，就是票據物質上的增加，毀損和其他的變形。這種變更，雖然使票據失去它的原形，但是其內容的記載和簽名，不致因之磨滅時，其證明權利義務的能力，仍然不受影響。

票據外形的變更，約有兩種：一是「票據的延長」；二是「票據的毀損」。現在把這兩種情形，分節說明之。

### 第一節 票據的延長

(一)延長的意義 票據的延長，就是發票人所發行的基本票據上的「餘白」，不敷記載的時候，當事人得在該基本票據的上面，添加「黏單」的意思。票據延長的作用，不外使已無餘白足供背書，保證，或他項的記載的票據，用黏單延長票據的面積，可以再為必需的記載。票據轉讓的次

數或票據行爲的個數愈多，票據的黏單也就愈多，票據的功用也就愈大了。

(二)延長的條件 延長的條件，依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可分爲四種。

甲、票據的餘白必須不敷記載 要是票據上的餘白，足供記載，票據當然無延長的必要。但是票據上的餘白，雖然可供某項票據行爲的記載，而其地位，非該票據行爲的記載所應在的地位時，仍不得不爲票據的延長。例如背書必須在票據的背面爲之（二八條），故票據的正面，雖尙有餘白，足供該背書的記載，而背面已無餘白時，仍不得不爲票據的延長，而使背書在黏單上爲之。所以票據上對於某種票據行爲，在其應在的地位，已無餘白，足供其記載時，就得以黏單延長之（參照本法施行法第四條）。

乙、票據的延長必須以黏單爲之 票據的延長，必須把延長的部份與基本的部份，互相黏結，使之在物質上，不可分開，纔能生效，要是另取一紙，就使以文字表示其爲票據的延長部份，該延長部份內的記載，仍然不能發生票據上的效力。

丙、黏單後的第一記載必須在騎縫上爲之 如黏單後的第一記載，不寫在騎縫之上，則就使

黏單和票據，於物質上不可分離的條件無缺，該黏單上所有的記載，仍不能發生票據上的效力。

丁、票據與黏單的騎縫必須蓋印。要是欠缺蓋印的條件，黏單也是無效的。騎縫上的蓋印和第一記載，都是爲着避免黏單的偽造和變造，而且騎縫上有了蓋印和記載，就使黏單與票據分離，仍然可以依騎縫上的記載和蓋印，證明其真偽。

(三)延長的效力。票據以黏單爲延長的時候，其黏單就成爲票據的一部分。在黏單上所爲的票據行爲，和在基本票據上所爲的，有同等的效力。

## 第二節 票據的毀損

票據物質上的毀損，對於票據效力，有無影響的問題，法律上並沒有明白規定，但是在事實上，如果票據轉讓的次數過多，毀損的事當然不能免的，所以不能不認爲法律上的問題，而提出討論之。

票據的毀損，不外乎「切斷」和「字蹟磨滅」等。這種票據的切斷或其字蹟的磨滅，對於其

證明權利的效力，究竟有沒有影響？票據既是要式的書而證券，我們當然不能認票據的毀損和其效力是絕對沒有關係的。但是在何種條件之下，其毀損纔足以影響其效力呢？依照解釋法律事項的原則，某一事項的發生，其在法律上的效果，未經法律規定者，可依據關於性質和類似的事項的規定，而求解釋。所以票據的毀損和其證明權利的效力的關係，不妨依照票據法上關於票據塗銷的規定研究之。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票據的塗銷非出於票據權利人的故意者，不影響於票據上的效力。換句話說，票據的塗銷，祇有由於票據權利人的故意行爲一種情形，對於票據上的效力發生影響。照這樣說，票據的毀損，也是祇有由票據權利人的故意行爲，纔影響於票據上的效力（參照本編第五章第一節）。

## 第二編 匯票

###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 第一節 匯票的必要事項

匯票的必要事項，就是在票面上應行記載而不可缺的法定事項。若是匯票上欠缺了這種法定事項之一，依照本法第八條的規定，其匯票為無效。匯票上必要記載的事項，就是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的各種，茲分述之：

(一) 表明其為匯票的文字 表明為匯票文字的記載，在法學上稱為「票據文句。」因為票據不祇匯票一種，要與別種票據區別，在匯票上自有記載其為匯票的文字的必要。



這種票據文句，不以「匯票」二字爲限，其他文字凡足以表明匯票性質的，如「憑票匯付」等，都可應用。又表明爲匯票的文字，在我國歷來的草案中，也有限定應用本國文字的，但是本法既然沒有同樣的規定，則用外國文字，也沒有什麼不可。

(二) 一定的金額 票據債權，祇能爲金錢債權，故其標的，必須爲一定的金額。一定金額的記載，就是在票據上，用一種確定的文字，或號碼，記載票據金額的一定數目。例如記載金額爲壹仟圓，壹萬圓等。要是用壹仟圓至貳仟圓，壹仟圓或貳仟圓，壹仟圓以上，壹仟圓以下等方式爲記載時，就算不合記載一定金額的條件。

票據上的金額，同時用文字和號碼爲重複的記載時，如果文字所表示的數目和號碼所表示的數目，不相一致，依本法第四條的規定，應以文字所表示的數目爲準。

發票人得在匯票上爲支付利息或利率的記載，這是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因爲利息或利率的記載，可以按照日數，爲確定的計算，所以與記載一定金額的原則，不相違背。

關於一定金額記載的部位和方法，本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似乎都可以任意爲之。不過記載的



方法，依本法施行法第二條的規定，應以填寫爲之。所以票據上其他的記載，都可以用印刷的文字爲之，獨金額的記載，則必須以填寫爲之，纔能生效。

(三)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就是對於匯票上的金額，負到期支付責任的人，所以他的姓名或商號，是必須記載的。匯票的付款人，以發票人以外的人爲常例，但發票人以自己爲付款人，也是法律所許的(二二條)。又匯票未記載付款人時，法律上尙有補救的方法，就是即以發票人爲付款人(二一條三項)，使其欠缺不至影響於票據的效力。在這種情形中，發票人和付款人既同爲一人，則其匯票的形式，就和本票無異了，依我國立法所採的主義，這類的票據，乃應認爲一種「純粹的匯票」，不得以本票看待，而適用關於本票的規定。然而我們究竟用何種方法，來辨別這種票據是匯票不是本票呢？第一，我們可以由票據上其他的記載，來辨明發票人所發行的票據是匯票，不是本票。例如由表明其爲「匯票」的文字以辨明之。第二，可以由付款和發票的地方之不同辨明之，例如發票人在甲地發票，而令其乙地的事務所或營業所付款，又如發票人在甲地發票，而自己到乙地付款。

這種票據，法律上何以不認為是本票，而認為是一種純粹的匯票呢？因為其作用是在匯款。所以這種票據，至少必須為易地付款的票據。法學上，因其與普通匯票不同，所以稱之為「對己匯票」，就是說發票人的發票行為，是對其自己，不是對於他人發生付款的義務的。

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匯票上付款人的記載欠缺，雖然不至影響於匯票的效力，但不能就認為這種記載，是匯票上的任意事項。必要事項和任意事項的區別是很大的。必要事項欠缺，除法律有補充的規定外，為票據無效的原因（八條）；至於任意的事項沒有記載時，不特不至影響於票據的效力，而且法律上也不為補充的規定。

（四）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匯票上受款人的記載欠缺時，也是不影響於票據的效力的，而且記載的姓名或商號是真是偽，以及是否為官冊上的姓名抑為別號或堂名，都不是法律所過問的。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匯票上沒有受款人的記載時，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這樣的匯票在實際上，就是無記名證券的一種，若是沒有到期日的記載，就成為無記名式的見票即付的票據了。依照本法施行法第十條規定，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的本票時，其金額必須

在五十元以上，但這種限制辦法，對於匯票和支票，仍然是不適用的。

受款人是不是一定要第三人呢？換句話說，發票人自己或付款人能不能同時為受款人呢？關於這點本法第二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就是發票人或付款人都可以做受款人。又依同條的規定，發票人不特可以同時為受款人，並且同時可以為受款人及付款人，而把匯票上三種當事人的資格，兼併在其一身。

(五)無條件支付的委託 匯票的發票人，對於票據金額支付的委託，必須是無條件的「單純委託」，要是這種委託，附帶有某種條件，或某種限制，其票據就算無效。例如某君回到上海時，祈為某某金額的支付，或某君在某大學畢業時，祈為某某金額的支付，更或某種目的未達到以前，或某種行為未完成以前，不得為某某金額的支付等條款，都是影響於票據的效力的。單純委託的方式，依照普通慣用的文句，不外乎是「祈付」「照付」或「照兌不誤」等。

(六)發票地及發票的年月日 發票地的記載，雖為必要事項之一；但是不記載的時候，就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二二條五項），也不致影響於票據的效力。

至於發票的年月日的記載，其必要的性質為絕對的。因為發票年月日的記載，不特是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的到期日確定的根據（六一條一項二款），而且與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提示期限（四二條），以及對於發票人發票時有無行為能力等問題有關，所以必須記載。

（七）付款地 付款地的記載，對於票據的效力，也沒有絕對的影響，要是未經記載，就以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二一條六項）。不過付款地的記載，必須是單一的地方，如果記載甲地及乙地，或甲地或乙地為付款地時，就不能發生效力。

付款地和發票地，依匯票的匯兌功用說，應為不同的地方，不過匯票的功用，不祇是匯兌一種，所以就是在同一的地方，也無礙於匯票的效力。

付款地通常雖應為付款人的所在地，但是與付款人的所在地不同的時候，也是不妨的。這種票據，學者稱為「他地支付」的票據。付款地的意義，和付款的處所不同（參照本書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前者為票據的必要事項；後者為任意的事項。

（八）到期日 到期日就是發票人所定的付款日期。這種日期的記載，必須確切，但並非必須

記載某年某月某日，就是某節後若干日，以及某星期的末日，或某月的月中或月尾等等，都可算爲到期日的確切記載。到期日雖也是匯票必要記載的事項，但匯票不記載到期日，並不因而無效。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匯票未載到期日者，視作見票即付的匯票。

(九)發票人的簽名 簽名的方式及簽名的效力，在本書第一編第一章已經討論過了，在這裏要說明的，就是匯票上有數個發票人共同簽名時，他們對於票據上的義務，應負連帶責任（參看本法施行法第五條。）

匯票的必要記載事項，依照本法，祇有上述的九種，此外如漏貼印花等的欠缺，法律上雖然定有處分，但不影響於票據的效力。這九種必要事項的記載除發票人的簽名外，均得變更，但應由發票人在變更的處所簽名或蓋章（參看本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

## 第二節 匯票的任意事項

依照本法第九條的規定，本法所不規定的事項記載於票據者，其記載不生票據上的效力。這

種不生票據上效力的事項，與這裏所要說明的任意事項，是有分別的。任意事項是本法所規定的事項，如經記載，可生票據上的效力，但記載與否，一任當事人的自由，縱不記載，票據仍屬有效。

匯票上的任意事項，約有九種，分述之如左：

(一)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二三條一項）。擔當付款人的指定，完全是發票人的自由行為，不受何種的限制，不過依條文解釋，擔當付款人祇得以一人為限。

擔當付款人不特發票人可以指定之，就是付款人在其承兌的時候，要是匯票上未經發票人記載擔當付款人，也可以指定之（四六條）。而其指定的效力，也和發票人所為者相同。

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所能發生的效力，就是執票人為付款的提示時，其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六六條二項）。要是執票人直接向付款人為付款的提示，被提示的付款人，就得以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為理由，提出抗辯，結果使其提示不生效力。

(二)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二三條二

項。預備付款人，就是第二付款人。依條文的規定，預備付款人應爲付款地的人，而且也是祇以一人爲限。預備付款人，不特發票人可以指定，背書人也可以指定（三二條）。背書人的指定，和發票人所爲者，有同樣的效力。

預備付款人的記載所能發生的票據上的效力，就是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應向預備付款人再爲承兌或付款的提示。不然，執票人對於指定預備付款人的人及其前手，喪失其追索權。因爲既有第二付款人的記載，第一付款人的拒絕付款，就不得認爲票據金額，一定不能得到支付，所以執票人不得僅僅根據第一付款人的拒絕承兌或付款，而行使其追索權。

（三）付款處所 發票人除記載付款地外，並得記載該地的付款處所（二四條）。這種處所，付款人在承兌時，也可以記載之（四七條）。付款處所必須是付款地的特定場所，決不得在付款地外，另指定屬於其他地方的處所。付款處所不以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限，指定擔當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付款處所，或指定付款地的公共場所爲付款處所，均屬有效。要是匯票上沒有付款處所的記載，就應依第十七條的規定辦理（參照本書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

(四)票據金額的利息及其利率 利息及利率，既爲任意的記載事項，所以沒有此項記載時，就應認爲無利息。利息的記載，在我國歷來草案中，多採取限制主義，就是這種記載，祇能對於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爲之。但是本法並沒有採取限制主義，所以不論對於何種票據，都可以爲利息及利率的記載（二五條一項）。

票據上要是祇有支付利息的記載，而沒有載明利率時，其利率定爲年利六釐（二五條二項）。至於利息起算的日期，除在票據上載明自某日起算外，概以發票日爲計算的起點（二五條三項）。關於法定利率，本法和民法的規定是不同的，民法定爲週年百分之五（民二〇三條），而本法定爲年利六釐（就是週年百分之六）。至票據上的約定利率，有沒有限制，本法雖沒明白規定，但民法爲普通法，民法上所定的限制，當然可以適用於票據；換句話說，票據上所記載的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就可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規定，票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沒有請求的權利。

(五)免除擔保承兌 發票人本應依照匯票的文義，負承兌及付款的擔保責任。但是對於承



兌的擔保，發票人可依特約在票據上為免責的記載（二六條一項。）至於免除付款擔保的記載，則在法律上為無效（二六條二項。）

（六）禁止轉讓 發票人可以在匯票上為禁止轉讓的記載（二七條一項但書）。但是這種記載，並不能阻止轉讓的，祇是禁止轉讓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的人不負責任（二七條二項。）

（七）請求承兌的指示 除見票即付的匯票外，發票人可以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的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又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的記載（四一條一項二項）。匯票上有了這種記載，執票人就不得不依照其指示，而為承兌的提示，否則，發票人不負擔保承兌之責。

（八）縮短或延長承兌提示的期限 對於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在原則上，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的提示。但是這種期限，發票人得依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不過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四二條。）

（九）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發票人可以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九一條一項。）這種

記載的效力，就是使執票人可以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逕行使追索權。但是執票人，仍然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所需的費用，應由其自己負擔（九一條二項。）

### 第三節 發票的效力

發票人由其發票的行爲，一面對於付款人爲支付委託，一面對於收款人及其後手各債權人，負匯票承兌和付款的擔保責任（二六條一項）。承兌的擔保責任，是可以特約免除的（二六條一項但書）。但付款的擔保責任，則無論如何，不得以特約免除，就使票據上有免除這種責任的記載，也是不能生效（二六條二項。）

## 第二章 背書

### 第一節 背書的意義

背書就是執票人將其所持有的票據，在票據的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及背書的年月日，而由其簽名轉讓於該被背書人的書面要式行爲。背書分「通常背書」和「特種背書」兩種。通常背書，就是以轉讓票據權利爲目的背書。而特種背書又可分爲「委任取款背書」和「質權背書」等等。我們單說「背書」的時候，都是指通常背書而言。茲就背書行爲的性質，分爲三點，述之如左：

甲、背書爲票據流通的方法。凡是票據，都有供流通使用的功用，所以都是適用背書制度的。而且這種功用，尤以匯票和本票爲最著。支票因其限於「見票即付」的性質，所以流通的功用較

小。執票人因其自己的需要或為他人的利益，而欲將其所持有的票據上所有的權利，轉讓於他人時，非依背書，不生票據上的效力。這種流通的方法，不外乎為保護票據流通上的安全，所以非依背書取得票據的人，不得享受票據上的權利。

乙、背書為票據行為。背書既係以轉讓票據債權為目的的書面要式行為，所以背書行為，非背書人依法定的方式為記載和簽名，而將票據交付於被背書人，不得成立。

丙、背書為附屬的票據行為。背書既不是創設票據債權債務關係的行為，所以非於發票的方式具備的票據為之，其背書不生效力。但這種附屬行為的性質，並不一定要在背書的當時，發票行為，業已完成為條件，所以空白票據的背書，雖在背書後，再去補充發票的必要事項的記載，其背書行為也是有效的。

## 第二節 背書的方式

背書的方式，就是背書行為所應依照的法定方式。背書若不依法定的方式而為必要的記載

和簽名，就不得發生效力。背書除了必要的記載以外，尙可爲附帶的記載。現在把背書行爲必須具備的方式和附帶記載的事項，分別述之如左：

甲、背書行爲的方式 背書行爲，應在票據的背書或其黏單上爲之（二八條一項）。遇有必要時，並可在票據的謄本上爲之（一一五條三項）。法律所以認可在謄本上爲背書的原因，不外使執票人一面可以把票據送出爲承兌的提示，一面更可以轉讓票據於他人，以免因票據的送出，而受到流通上的阻礙。

背書的方式，大別之可分爲記名背書和空白背書兩種：

（1）記名背書 記名式的背書，就是背書人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及背書的年月日和自己的簽名的行爲（二八條一項末段）。這種背書，因已具備了一切必要的記載事項，所以稱爲「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

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的記載，雖然是法定的必要事項；但是對於名號並沒有何種限制，祇要是社會上所通稱的名號，像別號和堂名，都是可以的。

被背書人普通雖爲一人，但若有數人時，也不妨害背書的效力。不過各該被背書人，對於權利的行使，應共同爲之，纔能生效罷了。

背書年月日的記載，其目的在於證明背書時背書人的行爲能力，並確定背書是在作成拒絕證書的先後。這種記載，多數的立法並不認爲必要事項，本法則定爲必要記載事項之一。至其記載的真僞，對於背書的效力，不生影響，但如能證明其真實的年月日，則自應就其真實的年月日，確定其背書的效力。

(2) 空白背書 空白式的背書，就是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祇在票據的背面簽名所爲的背書（二八條二項）。這種背書，又稱爲「略式背書」或「無記名式的背書」。

空白背書和記名背書，雖同爲票據流通的方法，但是空白式的背書，對於票據的移轉，較之記名式的背書，更爲方便。因爲空白背書的票據，得依票據的交付而轉讓的（二九條一項），票據上一旦有了空白式的背書，以後的移轉，都可不爲背書了。這種票據，就等於無記名式的票據了。

空白背書的利益有兩種：第一，是票據轉讓的自由，易於交易；第二，是免除每次轉讓時背書的

手續。但是同時也有一種缺點，就是空白背書的匯票，既得依匯票之交付而為轉讓，無須經過背書的手續，則此種中間轉讓人，對於票據債務的履行，就可絕對不負責任；結果使票據的擔保減少，執票人的追索範圍縮小，且有使人濫用空白背書的匯票，為不負責任的轉讓，以致減損票據信用的危險。

空白背書匯票的執票人，除得以票據的交付為轉讓外，尚可由其自己，再為空白背書，轉讓於他人；或將原來的空白，記載其自己所欲轉讓的人的姓名或商號而為轉讓（二九條二項。）

空白匯票或最後的背書為空白的匯票，其執票人並得在空白內記載其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三〇條）。執票人既記載其自己為被背書人，於轉讓的時候，應由其自己再為記名式的或空白式的背書。若是記載他人為被背書人，則該被背書人，於轉讓的時候，也應再為背書了。

乙、附帶記載的事項 背書人為背書時，除了背書方式所必要的記載以外，尚可為左列的各種附帶的記載，分述如左：

（1）免除擔保承兌 背書人在原則上，本應依照票據文義負擔擔保承兌及付款的責任。但是

擔保承兌的責任，也和發票人相同，可以由特約的記載而免除的（三六條。）

（2）禁止轉讓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看來，背書人於匯票上有為禁止轉讓記載的權利。匯票上雖有此種記載，仍得依背書而為轉讓，不過為此種記載的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的人，可以不負責任。

（3）預備付款人 背書人在背書時，並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一人，為預備付款人（三二條。）這種預備付款人的性質和責任，和發票人所指定的相同（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二款。）

（4）請求承兌的指示 除見票即付的匯票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的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不過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的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的禁止期限之內（四一條。）

（5）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背書人得於匯票上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但此項記載，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此時執票人如作成拒絕證書，其費用雖不得取償於為是項記載的背書人，仍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九一條一項三項。）



以上所述的任意事項，都是有效的記載，而且都是法律所規定的。此外尚有一種記載，為法律明文所禁止的，這就是附條件的記載。背書附有條件的時候，其條件視為無記載（三三條。）因為背書原是票據流通的方法，它的效力，就在使票據為無條件的轉讓，以便流通；要不是這樣，依背書而取得票據的人，其權利就不得確定，因之就不得再為轉讓，而使票據流通的功用，因之喪失了。

### 第三節 背書的效力

（一）總說 背書的效力，就是一面使被背書人取得票據上的一切權利；一面使背書人對其背書的票據，負擔保承兌和付款的責任。前者稱為背書的「移轉力」；後者稱為「擔保力」。更分別詳述之

（二）移轉力 被背書人依背書所取得的權利，並不是繼承其背書人原有的權利，而為票據文義所表示的權利。所以我們可以說，被背書人所取得的權利，是根據票據，不是根據其前手的轉讓行為。他的權利，對於其前手為獨立的權利，不因前手的事由，而受任何影響的；所以前手背書人

如有不得享受票據上權利的事由，他卻仍得根據票據以行使一切的權利，這就是第十條所謂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的前手間所存抗辯的事由，對抗執票人的意思。但從另一方面講，被背書人所取得的權利，也祇以票據上的權利爲限，背書人所有票據以外的權利，例如背書人因票據債權而附帶享有的質權，抵押權，及票據以外的保證權，違約金權等等，除經各該債務人同意而爲轉讓的情形外，被背書人都不得依背書而取得的。

(三)擔保力 背書的擔保力，是指背書人於背書後，對於匯票應負擔保承兌及付款的責任，而對於本票和支票，應負擔保付款的責任等效力而言。(二六條)承兌的擔保責任，就是背書人擔保在票據到期日前，付款人爲票據的承兌；如付款人不爲承兌，則基於此種擔保的責任，雖在票據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向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但是這種擔保責任，也不是絕對性的，背書人尙可以特約免除之。(二六條一項。)付款的擔保責任，就是背書人擔保在票據的到期日，付款人爲票據金額的支付；如付款人不爲支付，則基於此種擔保的責任，執票人就可對於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這種擔保責任，是絕對的，背書人就是爲免除的記載，也

不能生免除的效力（三六條）。

背書的擔保力，尚有兩種法定的例外。第一，就是禁止轉讓的人，對於禁止轉讓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的人不負責任（二七條二項但書）。不過禁止轉讓人，對於其自己的被背書人，仍應負責。第二，就是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的背書，祇有通常債權轉讓的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的責任（三八條但書）。

（四）背書連續的效果 背書移轉力及擔保力的發生，必以背書的連續為條件。因為背書不能連續，執票人就不行使票據上的權利。

所謂背書的連續，就是自票據的受款人或其所指示的人，以至最後的被背書人，中間所有的背書，在票據上的記載，並無間斷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從受款人或其所指示的人為第一背書的被背書人，其所記載的被背書人為第二背書的被背書人，依此類推，直至現在的執票人，為最後背書的被背書人為止，其中毫無間斷而互相連續的意思。

至於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對於背書連續的證明，有沒有關係呢？依本法的規定，其次的背書

人，視爲空白背書的被背書人，而無妨於背書連續的證明（三四條一項但書）。例如甲爲記名式的背書，而指定乙爲被背書人，乙復指定丙爲被背書人而爲背書，丙爲空白背書，把票據轉讓於丁，丁復爲空白背書而轉讓於戊；這時在背書的連續上，就應以丁爲丙的被背書人，而戊爲丁的被背書人。若是背書中祇有最後的背書爲空白背書時，對於背書的連續，也應適用上述的原則。

要是票據上的背書，有的已被塗銷時，就應視塗銷行爲的性質，而區別其結果。凡塗銷的行爲不能證明其係出於執票人的故意時，塗銷的背書，關於背書的連續，視爲無記載（三四條二項）。例如票據由甲爲背書，轉讓於乙，由乙而丙，而丁，而戊等，其後如乙的背書被塗銷，關於背書的連續，就視爲由甲而丙，而丁，而戊，不認爲背書的連續上有欠缺。如果背書的塗銷，證明出於執票人的故意時，關於背書的連續，雖亦適用上述的原則，但是關於背書的效力，就完全不同了。在第一種的情形，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的背書人，其背書行爲雖在未塗銷以前，也應該負背書的責任。而在第二種的情形，被塗銷背書人及其名次之後而在未塗銷前爲背書的人，一律免除其背書的責任（三五條）。例如甲乙丙丁四個背書人，其中乙的背書已被執票人戊故意塗銷，此時乙是被塗銷

的背書人，丙丁就是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前爲背書的人，乙丙丁就可因戊的塗銷行爲，而免除其責任。假如乙的背書的塗銷，係丁爲執票人時的故意行爲，那麼就祇有乙丙二人，可以免責。

#### 第四節 還原背書

(一)意義 還原背書，就是以票據債務人爲被背書人的背書；詳細點說，就是執票人依背書而將票據轉讓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所爲的背書（三二條一項）。這種背書，又稱爲「反背書」。票據上的權利，當然由背書人依背書而轉讓於被背書人。在這種背書的情形，票據債務人就依執票人的背書，取回其所負擔義務的票據，換句話說，就是使票據上的債權和債務，同歸於一人。依民法上混同的原則，債之關係，應即因之而消滅（民三四四條）。但是票據的功用，不祇是在證明債權人和債務人間的債之關係，乃在供信用流通之用，所以在其供流通的期間，尙未屆滿以前，殊不應因其有還原的情形，而使其喪失流通的功用。所以依本法的規定，還原背書

的被背書人，在票據尙未到期以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三一條二項）。

（二）被背書人的地位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凡是票據債務人，均得爲還原背書的被背書人，現在略舉幾種，分述其地位如左：

甲、匯票的承兌人和本票的發票人爲被背書人的時候 在這種情形，票據雖因背書而爲轉讓，但背書人對於這種被背書人，不負擔保的責任。因爲背書人的被擔保人，在匯票就是承兌人，在本票就是發票人，現在被擔保人既然變爲權利人，當然不能對其自己的擔保人，行使追索的權利；而且被背書人既原爲第一位的票據債務人，如果對其所有的前手，行使追索權時，畢竟使其自己受追索的結果。所以這時票據債權雖然存在，執票人對於任何其他票據債務人，卻不得行使權利；但他在票據到期之前，仍得再爲背書而轉讓之，而且因其背書轉讓而取得票據的人，對於前手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享有票據上的權利。

乙、匯票和支票的發票人爲被背書人的時候 在這種情形，被背書人對其所有的前手，都不得行使其追索權。他們雖依還原背書而爲票據債權人，但他們同時也是該票據的發票人，應負發

票人的責任，所以不得對其負有擔保責任的人行使追索權。不過匯票承兌人既已表示承兌，已成為票據的主債務人，而不是發票人的擔保人，所以發票人仍得依票據行使其權利。至於未到期前的轉讓權，當然不因其為發票人而有所減損的，而且一經背書轉讓後，此後的執票人仍得享有票據上的一切權利。

丙、各種票據的背書人為被背書人的時候，這種被背書人也因其原有擔保責任的關係，對於其以前所為的背書的後手，不得行使其追索權；不過他們對承兌人，發票人及其以前所為的背書的前手背書人，仍得行使其追索權。他們也得於票據未到期前，再以背書轉讓之；而且他們的被背書人也仍得享有票據上的一切權利，初不因其背書人的特殊地位而受影響。

丁、匯票的參加承兌人為被背書人的時候，這種被背書人，因為他們對其被參加人的後手，負有擔保責任的關係，所以不得對之行使其追索權。而對於其他簽名於票據上的票據債務人，當然可以享受其票據上的權利，並可再由以背書而為票據的轉讓，其被背書人也仍得享有一切票據上的權利。

戊、匯票和本票的保證人爲被背書人的時候，這種被背書人的權利，視其被保證人的地位而有不同。因爲保證人和被保證人，對於票據上的債務，負同一的責任，他們在票據上的地位，也就和其被保證人完全相同。所以，被背書人如係發票人的保證人時，其依還原背書所取得的權利，就和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相同；如係背書人的保證人時，就和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相同；如係承兌人或參加承兌人的保證人時，則其地位也就和承兌人或參加承兌人爲被背書人時相同。

(三)類似還原背書的背書 這種背書的被背書人，並不是票據上簽名的債務人，但是他們對於票據債務的履行，有着相當的關係，例如未爲承兌的付款人，未爲參加承兌的預備付款人以及擔當付款人等等，所以以這種人爲被背書人的背書，稱爲「類似還原背書」。他們既然不是真正的票據債務人，所以在依背書取得票據後，對於一切簽名於票據上的債務人，都可以行使追索權的。而且因爲他們一面爲付款人，同時又是執票人的關係，在票據到期後，對其自己的拒絕付款，就可不必作成拒絕證書，而逕自行使其追索權。此外，他們自亦得於票據未到期前，再以背書而爲轉讓。



## 第五節 到期後背書

(一)意義 到期後背書，可分爲兩種：一，是在票據上所記載的到期日後而在付款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前所爲的背書；其次，是在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的背書。第一種到期後背書，與到期日前的背書，有同一的效力（三八條前段）。第二種到期後背書的效力，就完全不同了。本節所研究的，祇是第二種到期後的背書。

(二)效力 票據既已到期未獲付款，執票人且已依法作成拒絕付款證書，這種票據，當然不能再供流通之用。而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的期限經過後，執票人沒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其對前手的追索權，已經因之喪失（參照一〇一條一項），所以這種票據，也就不能再供流通之用了。所以這種的到期後背書，不得與到期前的背書，有同一的效力，祇能發生通常債權轉讓的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的責任（三八條但書）；換句話說，被背書人不能依這種背書取得票據上的權利，而背書人對之也不負擔擔保的責任。現再分別說明如左：

甲、被背書人取得背書人所有的通常債權的權利。這種被背書人，不得依照票據行為獨立的原則，取得票據文義所表示的一切權利，祇能在其背書人所得享受的權利限度內，取得一種通常的債權。所以債務人對於背書人原有追索權的行使，而有抗辯的事由時，都可以對抗這種被背書人（指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的背書而言）。而這種到期後背書有數個時，債務人對於各背書人的抗辯事由，都可以對抗最後的被背書人（就是執票人）。要是背書人對於前手業已喪失其追索權時，這種被背書人也就沒有追索權了（指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的背書而言）。總之，被背書人的地位，無論如何，都是不得優於其背書人的。

乙、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背書人一旦以這種到期後票據以背書轉讓，對於票據上的權利義務，就算完全脫離關係，所以對於以後票據債務的履行，不負擔保責任；但是既為通常債權的移轉，對於民法上所定的責任，仍然不能不負擔的。換句話說，就是背書人應擔保其票據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參照民法三五〇條末段），如有特別約定，對於債務人的支付能力，並得負有擔保責任（參照民法三五二條）等等的責任。

## 第六節 委任取款背書

(一)意義及方式 委任取款背書，就是執票人以委任他人代理收取票據債權金額爲目的所爲的背書（三七條一項。）所以這種背書，又稱爲「代理背書」。這種背書，因爲它的目的，是在委任取款，不在債權的轉讓，所以祇能對於取款，發生代理權授受的效力，而不得因之發生票據債權本身的移轉。換句話說，這種背書的背書人，仍然保存其對票據的債權，而被背書人，不過依其背書取得代理行使票據權利的「代理權」罷了。所以這種背書，並不能認爲票據流通的方法。

委任取款背書，應該在票據上記載「委任取款」等字樣（三七條一項末段。）要是沒有爲這種記載時，背書的效力，就和普通的背書相同，背書人就不得以委任取款而非轉讓爲理由，對抗善意的第三人了。而且這種記載，必定要在背書行爲的當時爲之，日後再爲補充的記載，也沒有對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二)效力 這種背書的效力，依其性質，可就左列兩點說明之：

甲、被背書人代理權的取得 這種被背書人，以其爲背書人的代理人的資格，對於票據上的一切權利，都有行使之權（三七條二項前段）。換句話說，就是被背書人有代理背書人爲承兌及付款的提示，票據金額的領受，作成拒絕證書的請求，對於前手追索權的行使及爲有關係的通知，對於票據金額請求訴訟的提起，對於債務人破產的聲請等等的權限。

這種被背書人，除由其自己代理背書人爲上述各種行爲外，更得以同樣的目的，再爲背書，委託他人爲之（三七條二項末段）。這種背書的效力，和原背書人所爲的背書，完全相同。換句話說，就是第二被背書人所得行使的權利，和第一被背書人的權利，完全相同的（三七條三項）。票據債務人對於這種受任取款的被背書人，所得提出抗辯的事由，亦以得對抗委任取款的背書人者爲限（三七條四項）。

乙、背書人票據債權的保留 背書人雖依其所爲的委任取款背書，而將票據移轉於被背書人，但其本人仍然居於票據債權人的地位，而且無論何時，都可以從被背書人處取回其票據，並無庸塗銷其背書的記載，而即可直接行使其票據上的權利。

至於這種背書的背書人和被背書人間的關係，就是普通私法上「委任契約」的關係，因為這種背書行爲，在法律上，不過一種代理權授與的行爲。所以被背書人就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代理取款（參照民五三五條），並負有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的賠償責任。例如付款人拒絕付款時，被背書人怠於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或對背書人的前手，怠於爲作成拒絕證書的通知等等，就應負因此發生的損害賠償責任了。至於背書人方面，也就要負預付處理委任事務的必要費用（參照民法五四五條），以及償還被背書人所支出的必要費用及利息（參照民法五四六條）等義務。

（三）隱委任取款背書 隱委任取款背書的意義，就是背書人以委任取款爲目的而爲背書，但是在背書上，並沒有表明委任取款等字樣。這種背書的目的，雖在委任取款，但其背書的方式，卻與普通票據轉讓的背書並無異致，所以稱爲「隱委任取款背書」。這種背書，在當事人間，既寓有委任取款的目的，所以被背書人所取得的權利，就不得超出這種目的的範圍。這種權利上的限制，在法律上，並不是根據背書本身的效力，完全根據當事人在背書外的一種「信託」的意思表示，

所以與其稱爲背書行爲，毋寧稱爲「信託行爲」的一種。

這種背書，就其外表說，不能發生委任取款背書的效力，所以票據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都祇認爲轉讓背書，而被背書人對於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也都處於票據債權人的地位。因爲這個緣故，債務人對於背書人所得抗辯的事由，就不得對抗該被背書人。如果背書人取回票據，就必須將其背書塗銷，或由被背書人再爲還原背書，纔能發生權利回復的效力。

總之，這種背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亦不加以禁止。不過其所生的效力，有兩種不同的性質：就是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的關係，完全以其委任取款目的爲根據，所以是一種委任取款背書；而被背書人（執票人）與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間的關係，就完全以背書的外表爲根據，所以又成爲普通轉讓票據的背書。

### 第七節 質權背書

(一) 意義及方式 質權背書，就是執票人以對其債務的擔保，設定票據上的質權爲目的所

爲的背書。這種背書本法雖沒有規定，但是民法裏面，是有關於這類背書的條文（民九〇八條至九一〇條）。所以這種背書的制度，也應該認爲是適用的。依票據法的嚴格性說，凡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的事項時，不生票據上的效力（九條），那末要是背書人爲了設定質權目的的記載時，其記載在票據上，當然不能發生效力，結果祇能認爲普通票據轉讓的背書。

至於方式上的條件，本法和民法都沒有可以根據的條文。不過我們可以說，除普通背書的方式必須具備外，於設定質權的目的，爲記載或不記載，都是可以的。有了記載，當然依記載而定質權的設立；沒有呢，就應依照當事人的行爲意思而定了。前者可以稱爲「質權背書」，而後者就是「隱質權背書」。

（二）效力 質權背書的效力，依以上的解釋，可分爲票據上的效力和物權上的效力兩種：

甲、票據上的效力 質權背書，在票據的流通上，既然祇是普通轉讓背書的一種，所以除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的關係外，被背書人得以執票人的資格，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一切的權利，並得以其自己的名義，爲一切的行使和保全權利的行爲。而且依票據行爲獨立的原則，債務人

對於背書人所有抗辯的事由，也不得對他提出抗辯。

背書人和被背書人間依質權背書所發生的關係，就不得依背書的外表而定。因為在他們的中間，這種背書，並不發生債權的移轉，祇是物權上一種質權的設定。所以被背書人雖然是外表上的執票人，但是對於背書人，祇能處於質權人的地位，這就是說，背書人仍然是票據的實際債權人。

乙、物權上的效力 就質權背書物權上的效力一方面說，被背書人（質權人）無論票據所擔保的債權，是不是到了清償之期，都可以收取票據上應受的給付（民九〇九條）。這種權利，就外表看，當然為執票人應有的權利，而就質權當事人間的關係看，又類似於代理取款的行為；因為被背書人所取得的款項，祇能作抵原債權利息及本金之用，不得逕為其自己所有。

總之，這種背書的被背書人，對外為單純的執票人，享受執票人對於票據的一切權利；對內祇算是代理取款人的一種，不過享有票據外的質權罷了。

（三）隱質權背書 這種背書，本來是普通轉讓背書，不過當事人間，在票據外，有設定質權的意思表示。所以在他們的中間，應依上述的原則，而定其質權的效力。



## 第八節 無效背書

無效背書，就是背書人雖依法定方式而爲背書，但其背書僅就票據金額的一部分的轉讓，或以票據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致其背書爲無效的意思。因爲票據權利和義務的性質，都是依其文義的表示而爲全部的，不可分的權利義務關係，換句話說，就是凡在票據上簽名的人，都應依票上所載的文義，負全部的責任（二條），而凡是票據的執票人，也都可依票上所載的文義，享受全部的權利。這就是票據權利義務上絕對的原則，凡是不合此原則的行爲，都是無效的。所以就票據金額的一部所爲的背書，或將票據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的背書，都不能發生效力（三三條）。

## 第三章 承兌

### 第一節 承兌的意義

承兌就是匯票的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記載的文字，以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的目的而爲的附屬票據行爲。現分四點說明如左：

甲、承兌是匯票特有的制度。本票的發票人，其發票行爲，連帶負有付款責任，支票的付款人，負有見票即付的責任，所以這兩種票據都沒有承兌行爲的必要。祇有匯票的付款人雖也是票據債務人，而匯票流通的信用，又全憑其個人的信用而定，但在承兌以前，並不負本法第二條所定的責任。

乙、承兌是付款人以負擔票據債務爲目的的行爲。匯票的付款人，不是因爲發票人在匯票

上爲付款人的記載，而負票據上的責任。他的責任，是由其承兌行爲而發生的（參照二條四九條一項）。所以承兌的行爲，就是付款人對於匯票負責的意思表示。未經承兌的匯票，就是有了付款人的指定，也是無人負到期付款的責任。所以付款人因承兌而成爲票據上的主債務人，票據到期，承兌人即負支付義務，若承兌人不付款致背書人或發票人爲其付款時，承兌人須負擔償還義務。

丙、承兌是票據行爲 承兌是以負擔票據債務爲目的的要式行爲。凡以口頭或以票據以外的書據爲承兌的時候，不生承兌的效力。承兌行爲的完成，除依法爲記載和簽名外，尙應將承兌的匯票，交還於請求承兌的人。在交還以前，不能算爲業已承兌。依承兌行爲的性質來說，承兌是承兌人以負擔票據債務爲目的的單獨行爲。

丁、承兌是附屬的票據行爲 承兌是於既存的票據所爲的票據行爲，所以票據的形式不具備時，這種行爲，也就不能發生效力。但並不是說承兌一定要在發票行爲完成後爲之，就是在發票以前，而在發票人已爲票據字樣的紙片上爲之，也是有效的，不過在其發生效力的時候，發票行爲必須完成纔行。至於發票行爲完成的條件，祇就票據的形式上具備票據的條件即可，其實質上的

效力如何，與承兌沒有關係。

## 第二節 承兌的提示

(一) 意義 承兌的提示，就是執票人以請求承兌爲目的，而將其所持有的匯票提示於付款人的行爲。提示行爲的目的，在得到付款的保障，所以必須在匯票到期日前爲之（三九條）。見票即付的匯票，一旦提示，就算到期，所以在法律上，本無爲承兌提示的必要；但在實際上，要是預先爲承兌的提示，而確定付款提示的日期，使付款人得於事前爲付款的準備，也是不無實益的。至於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的提示；但發票人可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四二條）。

(二) 要件 承兌提示的要件計有左列五點：

甲、提示人應爲執票人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執票人得爲承兌的提示，所以提示人必須爲執票人纔行。但是執票人不一定就是票據的所有人，所以質權人以及其他單純的占有人，例如

委任取款背書的被背書人，也可爲提示的。

乙、被提示人應爲付款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承兌的提示，應向付款人爲之；就是票據上已有預備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的記載這種提示，仍應向付款人爲之。但是向付款人的合法代理人爲提示時，依代理的原則說，仍能發生效力。

丙、提示的方式。提示祇須由提示人向付款人爲票據上承兌記載和簽名的請求，就發生提示的效力。所以執票人若於法定的提示場所，而將票據提出，請求承兌時，就是因付款人的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而不獲承兌，仍不減損其提示的效力。

丁、提示的期限。提示的日期，應在到期日前，所以從發票日起至到期的前一日止，凡是營業日和營業時間內，都可以爲提示的。一到了到期日及到期日以後，就不得再爲承兌的提示。但發票人或背書人要是指定某一期限，爲請求承兌的期限時，過了指定的期限，指定人就不負擔保承兌的責任（四一條一項。）又發票人爲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的記載時，在其所指定的日期前所爲的提示，也不發生效力（四一條二項。）至於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承兌的提示，應在法定

或約定的提示期間內爲之（四二條一項）過期後的提示，都是不生效力的。

戊、提示的場所 提示的場所應爲票據上所記載的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則執票人應向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爲提示。若執票人向其他場所爲提示而付款人拒絕承兌時，雖經作成拒絕承兌證書，亦不得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但若付款人允許在其他的場所爲承兌的提示，或執票人向其他場所爲提示，而付款人不爲承兌的拒絕時，當然不生提示效力的問題。

（三）承兌的延期 承兌的延期，就是付款人於執票人爲承兌提示時，或因尙未接到發票人的通知（如票根尙未寄到）或因其他事由，不能即時爲承兌，而請求延期的意思。因爲遇到這種情形，法律如不予變通辦理，承兌必遭拒絕，而使執票人不得不對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但延期以三日爲限（四五條）。三日的限度，在立法例中，要算是最長的限度，普通都是以二十四小時爲限的；這是因爲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對於事實的調查，文件的運送，都不是在二十四小時內可以辦到的，所以特別定爲三日。

### 第三節 承兌的方式

(一)總說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以記載及簽名為之(四〇條一項。)所以在票據的背面或其黏單上騰本上所為的承兌,或由付款人以票據以外的書面表示其為承兌時,都不能發生承兌的效力。

(二)種類 承兌的方式,可分為「正式」和「略式」兩種:

甲、正式承兌 正式的承兌,就是付款人在匯票的正而,為承兌或其同一意義文字的記載,並且由其簽名所為的承兌(四〇條一項。)這種記載和簽名的位置,法律並沒有限定,所以在票據正面的左端,右端,或其他部位的空白上為之,都是有效的。至於所應記載的文字或以「承兌」二字,或祇以「兌」字為之,都可以在。而在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正面上,書一「見」字,也可以發生承兌的效力。

正式承兌的簽名,應由付款人為之。但付款人所簽的名字或所用的印章,與票據所記載付款

人的名字，互不相同時，究竟如何解決呢？遇到這種情形承兌的簽名與付款人的姓名，在形式上，雖然不同，如果實際上，這兩個名字，都是付款人所通用的，例如一為別號，一為本名，而有方法足以證明為一人時，依我國的社會習慣，就應認為「承兌」。

乙、略式承兌 略式的承兌，就是付款人祇在票面上簽名所為的承兌（四〇條二項）依此規定的辦法，付款人縱未為承兌的記載，而祇在匯票的正面簽名，也發生承兌的效力。

（三）附帶記載的事項 承兌除簽名和為承兌字樣的記載外，並得為其他事項的各種附帶記載。茲分述如左：

甲、承兌的日期 凡於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或指定應請求承兌期限的匯票為承兌時，付款人應在承兌的當時，記載承兌的日期（四三條一項）因為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不特承兌日就是到期日計算的起點，而且執票人為承兌提示的期限，法律上也有一定限制的，所以有記載承兌日期的必要；至於指定應請求承兌期限的匯票就是須根據這種記載，證明執票人的提示有無過期。但承兌人如未為承兌日期的記載時，則以承兌的法定期限或發票人所指定的承兌期限



的末日爲承兌日「四三條二項。」

乙、擔當付款人 前面說過，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如發票人未經指定擔當付款人，則付款人亦得於承兌時指定之（四六條。）承兌人爲這種記載的原因，不外：第一，因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不在付款地，而發票人又未在付款地，另外指定擔當付款人，代其付款；第二，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居所或所在地，雖在付款地，但爲付款的便利計，付款人也得在承兌時指定該地另一處所的人，代其付款。

丙、付款處所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付款人在承兌時，得在匯票上記載付款地的付款處所（四七條。）承兌人雖得爲此項付款處所的記載，但以在付款地爲限；若記載付款地以外的地點以爲付款處所，則爲法所不許。

#### 第四節 承兌的效力

付款人於爲承兌後，對於其所承兌的匯票金額，應負於匯票到期日支付的責任（四九條一

項。)因爲付款人一經爲匯票的承兌,就處於匯票主債務人的地位,不得規避其支付的責任。執票人一旦獲得承兌,對於付款人的權利,也就因之確定,無論由其自己或其被背書人,對於承兌人都可行使票據上的權利;也不問行使票據權利的執票人,是發票人或原背書人(還原背書的被背書人),或爲代理取款人(委任取款背書的被背書人),承兌人對之都負有絕對的支付責任。要是承兌人在匯票到期時,不履行其付款的義務,對於執票人就要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執票人就是原發票人,也有向承兌人直接請求支付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金額的權利(四九條二項)。

### 第五節 承兌的撤銷

付款人雖在匯票的正面,已依法定的方式,爲承兌的記載和簽名,如在未將匯票交還於執票人以前,仍得變更意思,而撤銷其承兌(四八條前段。)因爲承兌的行爲,非至票據交還於請求承兌的執票人後,不能認爲完成,而在承兌行爲未完成以前,承兌人的責任還沒有成立,自然可以自

由撤銷其承兌的。至於撤銷的方法，如將承兌的記載和簽名塗銷，或另記載撤銷的字樣，都可以生效的。所以承兌人在爲承兌的記載和簽名後，發現其受詐欺時，祇須塗銷其記載和簽名，或另於簽名之下爲撤銷的記載，都可以表示其爲承兌的拒絕。但若承兌的票據，業已交還於執票人，其承兌行爲便不得再行撤銷，以免妨害票據的流通，而致損害於執票人或票據債務人的利益。又若承兌人於爲承兌後，雖未將匯票交還於執票人，但已向執票人或其他票上簽名的人，以書面通知其承兌時，則不得撤銷其承兌（四八條但書）。這種承兌的通知，須是書面的通知，纔有拘束承兌人的效力；所以口頭通知或電話通知，都不生通知的效力，這時承兌人仍得撤銷其承兌的。

#### 第六節 不單純的承兌

（一）意義 匯票的承兌，原以單純的也就是無條件的承兌爲原則；但於特種情形，法律不得不變通辦理，而承認不單純的也就是附條件的承兌的存在。所謂不單純的承兌就是付款人變更匯票上的記載所爲的承兌。這種承兌的名目很多，例如「一部承兌」、「禁止背書承兌」、「變更到

期日的承兌，「變更付款地的承兌」，「超過票據金額的承兌」等等都是。但是其中能夠發生票據上效力的祇有「一部承兌」一種。至於一部承兌以外的附條件承兌，則視為承兌的拒絕；但承兌人既已表示願依某種條件而負票據上的責任，自應依其自己所附的條件負責（四四條二項）。這時執票人一面可依承兌的拒絕，作成拒絕證書，對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一面可因條件的完成，對承兌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茲僅就一部承兌的方式及效力，分述於後。

（二）方式 付款人爲一部承兌時，應將其所欲變更的記載事項，在行爲的當時，爲變更的記載。例如匯票金額爲一千圓，而付款人祇爲五百圓的承兌時，就應將承兌五百圓的意思，當時記載於票據；要是承兌當時未爲變更記載，而於日後再加補註，這種記載就不能發生票據上的效力。復次，變更的記載，應爲明確的記載；如果文義上有含混不明的意義，以致不能確定其所變更的範圍時，其記載就應視為無記載，而依其簽名的效力，認爲單純的承兌。

付款人爲一部承兌時，並應經執票人的同意，否則不生效力（四四條一項前段）。執票人同意一部承兌時，無須在票據上爲同意的記載或簽名，祇以其接受交還的票據，而不聲明異議爲已。

足。

(三)效力 一部承兌的效力，就承兌人方面說，該承兌人祇對其所承兌的部分，負支付的責任，對未承兌的部分，不負任何責任；但日後對於未承兌的部分亦予清償時，也是當然有效的。又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後，清償未獲承兌的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的謄本及其證書（九八條。）就執票人方面說，匯票一部獲承兌後，一面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四四條一項但書，）一面則應對於未獲承兌的一部分，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四四條三項，）以便就該部分，對其前手行使追索權。

## 第四章 參加承兌

### 第一節 參加承兌的意義

參加承兌，是付款人不為單純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致執票人無從為承兌提示，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不供相當擔保時，第三人對於特定的擔保義務人，為防止到期日前受到追索權的行使，而以負責付款的意思所為的附屬票據行為。茲就其行為的性質，分為三點說明如左：

甲、參加承兌為防止到期日前追索權行使的行為。凡於匯票到期日前，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的情形，祇須經執票人的請求或同意，參加人就可為參加承兌（五〇條）。所謂得行使追索權的情形，例如因匯票金額全部不獲承兌（八二條二項一款），或一部不獲承兌（四四條三項）。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的提示（八二條二項二款）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的宣告（八二條二項三款）事由，而執票人業已作成拒絕承兌證書的時候。參加承兌的目的，就在防止此種追索權的行使。

乙、參加承兌爲票據行爲 參加承兌既爲負擔票據金額支付責任的行爲，一經參加承兌，就應依其行爲所根據的意思，負票據債務人的責任。因此也是票據行爲的一種。

丙、參加承兌爲附屬的票據行爲 參加承兌，應以現存的票據爲前提，所以是一種附屬的票據行爲，但性質上爲一種單獨行爲，其效力的發生與承兌行爲的相同。

## 第二節 參加承兌人

參加承兌人，依法律的規定，可分爲預備付款人和預備付款人以外的人兩種，分述如左：

甲、預備付款人 執票人在票據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如已有預備付款人的指定，就得請求該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五〇條一項。）依條文的解釋，預備付款人非經執票人

的請求，就無參加承兌的義務。而執票人的請求，依條文上的「得」字看來，也是自由的；這就是說，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或為這種請求，以免行使追索權，或不請求，而逕行使其追索權，一視其利益的所在而定。

乙、預備付款人以外的人 除預備付款人得因執票人的請求而為參加承兌，票據債務人為票據的當然債務人不得參加承兌外，不問何人，祇須經執票人同意，亦得以票據債務人中的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五〇條二項。）參加承兌的結果，既可保全匯票的信用，對於票據債權人和債務人雙方都有利益，第三人既因友誼或經濟上的關係，而自願參加承兌，負責付款，似可不必經執票人的同意。但因事實上人心不古，難保票據債務人不串通第三人，狼狽為奸，出而參加，以圖遷延時日，而結果仍不付款，使執票人蒙到不測的損害，法律為保護計，所以不得不予執票人以同意之權。

### 第三節 參加承兌的方式



參加承兌，是和承兌一樣，應在匯票的正面爲記載和簽名，所以在匯票的背面黏單或謄本所爲的參加承兌，都是無效的。至於參加承兌的記載事項，計有下列三款：第一，參加承兌的意旨；第二，被參加人姓名；第三，參加承兌的年月日（五一條一項）。如參加人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五一條二項）。如參加人爲預備付款人時，則以指定預備付款人的人爲被參加人（五一條三項）。

參加承兌人如果未受被參加人的委託而爲參加承兌時，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其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五二條一項）。如果參加承兌人怠於爲這種通知，或延遲通知時，對於被參加人因此所生的損害，應負賠償的責任（五二條二項）。

#### 第四節 參加承兌的效力

參加承兌的效力，可就三方面說明之：

甲、對於參加承兌人的效力 參加承兌人，依其參加承兌的行爲，對於執票人及被參加人以

後所有的背書人，都與其被參加人負同一的責任；但對被參加人的前手，則不負任何義務。又若付款人和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的期限內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的責任（五四條）。

乙、對於執票人的效力 執票人於允許參加人爲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五三條一項）；因爲參加承兌的目的原在防止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丙、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的效力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固然因參加人爲參加承兌後，可以免除在匯票到期日前，受執票人的追索，但一旦票據到期，除非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履行支付義務外，如由參加人爲清償時，既不免受參加承兌人的追索，如參加人不爲付款時，亦須受執票人的追索，爲避免票據到期日後的麻煩起見，所以本法仍許他們於參加人爲參加承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的金額，而請求該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五三條二項），以便對其自己的前手行使追索權。

## 第五章 保證

### 第一節 保證的意義

票據的保證，是以擔保他人的票據債務爲目的，依票據形式所爲的票據行爲。茲就其性質，分爲四點說明於后：

甲保證是以擔保他人的票據債務爲目的的行爲。票據債務如同普通債務，可以由第三人爲擔保的（五五條一項）。這就是說，已有保證人保證的票據，票據債務人一旦不履行其債務時，就可依保證的效力，由該保證人代負履行債務的責任（參照民七三九條）。保證制度，爲匯票和本票共有的制度。至於支票，因其付款人必須爲銀行或其他銀錢業組織的關係，對於付款人，已有可靠的擔保，所以毋須再爲保證。

乙、保證是依票據形式所爲的行爲。保證的成立，必須票據的形式，確有票據債務的存在，可供擔保爲條件。所以票據的形式如有欠缺時，其保證亦爲無效。至若票據的形式並無欠缺，而因主票據行爲實質上有所欠缺，致被保證人的債務爲無效，保證人仍不因而免責（參照五八條二項）。

丙、保證是票據行爲。保證是就他人所負擔的票據債務的內容，而以擔保爲目的所爲的要式行爲。保證非由保證人在票據上或其謄本上爲保證的記載和簽名，不得成立。所以如果保證人另以其他書面爲之，就祇能成立普通債務的保證，不能發生票據保證的效力。

丁、保證是單獨行爲。票據保證是單獨行爲，而非保證人與票據特定債權人間所爲的契約，票據保證人對於票據債權人，雖與主債務人負同一責任，但不能因此就說保證是一種契約。

## 第二節 保證的當事人

票據保證的當事人，有保證人和被保證人兩方面，茲分述如左：

甲、保證人。票據的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但票據債務人則應除外。因爲票據保證的目的，

原在提高票據的信用，票據債務人已在票據上簽名，對於票據不特已負有責任，而且各簽名人間的責任，都是連帶性質的，倘再許為保證，對於票據的信用，毫無增進，保證的功用，等於具文（五五條二項。）至於同一被保證人，同時得由二人以上保證之（五九條。）

乙、被保證人 保證既是擔保票據債務人履行票據債務的行為，所以被保證人，一定須是票據債務人。在學說上，被保證人亦稱「主債務人」，而保證人則稱「從債務人」。至於保證人不能再為被保證人，法律上雖然沒有規定，但依票據債務人都可為被保證人的原則說，也應認為是可以的。總之，凡是在票據上簽名的人，都可以為被保證人的。

### 第三節 保證的方式

票據的保證，須在票據或其謄本上，為保證的記載，並由保證人簽名。保證的記載事項有三：第一，保證的意旨；第二，被保證人的姓名；第三，保證的年月日（五六條一項。）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的年月日為保證的年月日（五六條二項。）被保證人的姓名未記載時，凡已承兌的票據，

視爲爲承兌人保證，未經承兌的，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若可以推知爲何人保證時，則應以可推知的人爲被保證人（五七條）。

至於保證記載和簽名的部位，法律上未有明文規定，所以在票據的正面或背面，都是可以的。而在謄本上所爲的保證，與在原本上所爲的，有同一的效力（五六條一項及一一五條三項）。

保證在原則上，固應保證票據債務的全部，但祇就票據金額的一部分爲保證，也是法律所許可的（六〇條）。不過在就票據金額的一部分爲保證時，應於票據上載明其所保證金額的部分或數額；未爲保證一部分金額的記載時，視爲爲票據金額的全部保證；於票據以外爲一部分金額保證的記載時，則不生票據上一部分保證的效力。

#### 第四節 保證的效力

保證的效力，可就保證人所負擔的責任及其爲清償時所取得的權利兩方面說明之：

甲、保證人的責任 保證人一經在票據上或其謄本上爲保證的記載和簽名，對於其所保證

的票據債務，就和其被保證人負同一的責任（五八條一項。）所以如果是承兌人的保證人，就和該承兌人同爲第一位債務人，而負支付的責任；如果是背書人的保證人，也就和該背書人同爲第二位債務人，而負擔保支付之責。執票人如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要的手續時，對於保證人也不得行使其權利；被保證人如曾以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對於保證人追索權的行使，也無須以作成拒絕證書爲條件；又如被保證人爲一部分承兌的承兌人時，保證人也祇負該一部分金額的責任。

保證人和被保證人對於票據債務，既負同一的責任，依票據行爲獨立的原則，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的債務，除因票據方式欠缺而無效外，其他一切無效或撤銷的原因，都是不得主張的（五八條二項。）

保證人既與被保證人處於同一的地位，所以他和該被保證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負有連帶的責任（參照九三條一項。）又如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各保證人間也應連帶負責（五九條。）不但如此，被保證人的債務縱爲無效，除其無效係因票據的方式欠缺外，保證人仍須負擔票據上的

責任（五八條二項。）

乙、保證人的權利 保證人對於票據債權人爲清償後，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就因之取得票據上的權利（六一條。）保證人的權利，在法律上也和其他票據債權人的權利，同樣受特別保護的，保證人不特因其清償而取得票據上的權利，行使其追索權，並且其權利的取得，也是有獨立性的；因此被保證人對於原執票人，及被保證人的前手對於被保證人間的抗辯事由，對於保證人權利的行使，都是不得對抗的。但保證人權利的取得，亦以取得票據爲條件。至在共同保證的情形，保證人中的一人爲清償而取得票據時，其他共同保證人也因之免責。

### 第五節 隱保證

隱保證就是不把保證的意旨，載明於票據的保證。這種保證，一方面可以提高票據的信用，同時又可掩飾被保證人信用薄弱的缺點。所以就被保證人方面說，當然以不用保證的方式而達保證的目的爲最有利。這種保證，普通以保證以外的票據行爲而能間接達到保證目的的方法爲



之。例如丙願對甲的債務爲擔保時，不直接由丙在甲發行的票據爲保證，而由丙發行票據，指定甲爲受款人，再由甲爲背書轉讓於乙；或由甲發票，而以丙爲受款人，再由丙轉讓於乙；或由甲發票，以丙爲付款人，而再由丙爲承兌。像這種的方法，雖以發票，背書，承兌爲名，卻都可以達到保證的目的。此外亦可以參加承兌的行爲，達到同樣的目的。但這種保證人，在票據的外表上，既爲發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自然祇應依照關於發票，背書或承兌所定的責任，負擔票據上的義務，而不得主張其爲保證人了。

## 第六章 到期日

### 第一節 到期日的種類

到期日指定的方法，在法律上祇有四種（六二條一項。）凡是不依這四種方法所指定的到期日，應爲無效。又，凡指定分期付款的匯票應爲無效（六二條二項。）茲將定期日的四種方法，分述如左：

甲、定日付款 定日付款的意義，即發票人在發票時，指定一定的日期，爲票據金額的支付。

乙、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和定日付款的到期日，都是確定的日期。不過發票日後定期付款是以發票日爲起點，而依指定的期間，計算其到期日的。

丙、見票即付 見票即付的到期日，就是執票人爲付款提示的日期（六三條一項。）

丁、見票後定期付款 這種到期日的確定，是以執票人的提示日爲起點，而依指定的期間計算爲之。這種定期的方法，和見票即付的方法，雖同依提示而定，但一則以提示日爲到期日，一則祇以提示日爲到期日計算的起點。而其與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的方法，雖同依指定的期間計算，但一則以發票日爲起點，一則以提示日爲起點，而計算其各自的到期日。

## 第二節 到期日的計算

(一) 通則 依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執票人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的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的行爲，一律應在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要是票據的到期日爲法定的休息日時，就當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而以其次日代之，至於法定或約定期間的始日，並不算入（民一二〇條二項。）定日付款的票據，既在票據上記載確定的日期，自然不會發生計算的問題，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其他三種定期計算的方法。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的期間計算方法 這種期間計算的方法，可分爲三種（六五條，）

分述如左：

甲、發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為期的票據。這種票據的到期日，就是在應付款的月中和該日期相當的一天；無相當日期時，則以該月的末日為到期日。

乙、發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為期的票據。這種票據的到期日，就是計算一個月或數個月的全月後，再加十五日計算所得的期間的末日。

丙、以月初月中或月底為到期日的票據。這種票據的到期日，就是該月的一日，十五日或末日。

(三) 見票即付的期間計算方法。見票即付的票據，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六三條一項），但其提示，應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的期限為之（六三條三項）。所以我們對於到期日的確定，應依左列方法為之。

甲、依法定的提示期限而確定的到期日。法定的提示期限，為自發票日起六個月，所以這種到期日，不得在六個月期限以外。

乙、依約定的提示期限而確定的到期日 發票人可以特約將法定的提示期限縮短或延長之，在這種情形，其到期日也就不得超過所約定縮短或延長的期限。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期間計算方法 見票後定期付款期間的到期日，與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的到期日計算方法，完全相同，現在祇就其起點的確定，說明如左：

甲、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 承兌既然是見票的證據，所以此種所定期限的計算，應以承兌日為起點；但經付款人拒絕承兌或無從為承兌的提示時，則其見票或無從提示的有效證據，就是拒絕證書，所以應依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日為計算的起點。

乙、法定或約定承兌提示期限的末日 如票據上無承兌日的記載又無拒絕承兌證書時，就應以第四十二條所定的法定或約定的承兌提示期限的末日，為計算的起點。

丙、指定承兌提示期限的末日 如票據上無承兌日的記載又無拒絕承兌證書，但有發票人或背書人承兌期限的指定時（參照四一條一項），就應依上述的原則，而以該期限的末日為計算的起點。

## 第七章 付款

### 第一節 付款的提示

(一)意義 票據的流通甚廣，而票據債權人（執票人）和票據債務人，常不相識。所以請求付款，必以提示票據為憑。這種提示，叫做「付款的提示」。

(二)要件 付款提示的要件，有左列五種：

甲、提示人必須為執票人。為付款提示的提示人，必須是合法取得票據的執票人。因為不合法的取得人，既不能享受票據上的權利，自然不能為有效的提示（參照一一條三四條）。法律上所稱的執票人，都是指合法取得票據的執票人而言。所以凡是合法取得票據的執票人，其自己縱然不是票據的所有權人，而為質權背書的質權人或委任取款背書的受任人，都可以為付款的提示。

乙、被提示人通常應爲付款人或承兌人。因爲付款人或承兌人，都是票據上的第一位債務人，對於票據金額，都直接負有到期支付的絕對義務。所以爲達到付款的目的，應向這種債務人爲提示。但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付款的提示，就應向該擔當付款人爲之（六六條二項）在這種情形，就毋須再向付款人或承兌人爲提示了；反之，要是執票人不向該記載的擔當付款人爲提示，而仍向付款人或承兌人爲之時，其提示就算不合法，而被提示人就可提出抗辯的。不過執票人爲提示時，並不一定要向被提示本人爲之，就是向其代理人爲之，也無害於提示的效力，所以向商店經理所爲的提示，和向店主所爲的，有同等的效力。

丙、提示必須將票據實際提交查閱。執票人爲付款的提示時，必須將其所持有的票據，實際提交被提示人查閱，纔能生效。要是被提示人不在應爲提示的場所，又無代理人，或因其他原因，無從爲提示時，就應作成拒絕證書，以便行使其追索權。

丁、提示必須在提示的期限內爲之。提示期限的確定，因票據到期日確定方法的不同，而以左列兩種方法爲之：

(1) 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及見票後定期付款的票據 對於這種票據，執票人爲提示的時候，就應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之（六六條一項）。到期日及其後二日，如有爲法定的休息日時，則得於其次的營業日爲之。

(2) 見票即付的票據 對於這種票據，執票人的付款提示，就應在第四十二條所定的法定或約定的期限內爲之（六三條二項）。

戊、提示必須在提示的處所爲之 提示的處所，在原則上，應爲票據上所記載的付款地的付款處所。沒有付款地的記載時，就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的辦法定之（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一節）。有付款地而無付款處所的記載時，則應依第十七條所定的辦法定之（參照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不過票據上有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時，其提示的處所，就應該在擔當付款人所在地了。

執票人爲交換票據而向票據交換所爲提示時，與向付款人所爲的提示，有同一的效力（六六條三項）。所以執票人對於付款的提示，得自由選擇或向票據上所記載的處所，或向票據交換



所爲之。

(三)提示的效力 付款提示的效力，就是使付款人或承兌人履行支付的義務。但如執票人怠於提示或不依法定的條件而爲提示，對於各種債務人，就有左列各種的結果：

甲、對於第一位債務人 付款的提示，並不是執票人對於第一位債務人保全票據權利的條件，所以就是不爲付款的提示，對於第一位債務人（付款人和承兌人）及其保證人以及擔當付款人的權利，都不因之喪失。不過各該債務人對於執票人，不負遲延責任罷了。

乙、對於第二位債務人 付款的提示，爲執票人對第二位債務人保全票據權利的條件。如執票人不於提示的期限及處所爲合法的提示時，對於其前手，就喪失其追索權。因爲執票人的合法提示，使第一位債務人到期付款，第二位債務人的責任，就可因之消滅；如果執票人不爲合法的提示，致票據上的債務，不能如期結束，要是再使第二位債務人負責，不就變成有過失的執票人不受損失，而使無過失的第二位債務人反受其不利的結果嗎？所以執票人合法的提示，不特爲執票人的利益，同時也爲第二位債務人的利益。所以因不合法提示所生一切不利益的結果，都應由執票

人自己負責。

## 第二節 付款的時期

付款的時期，就在執票人依法提示票據的時候。債務人因執票人爲付款的提示，就應即時爲票據金額的支付，不然，執票人就得要求作成拒絕證書，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所以付款時期的確定，也就是提示日期的確定。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付款時期的變更，這種變更，不外兩種方式：第一，是「付款的提前」，第二，是「付款的延期」，茲分述如左：

甲、付款的提前 付款的提前，就是債務人在票據到期日以前，向執票人爲票據金額的支付。依票據的性質和作用說，債務人的付款，不應在到期日前爲之，而執票人付款的請求，也不得在到期日前爲之；因爲票據在其到期日前，應作爲信用流通的工具，而各當事人間根據票據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應至到期日，纔行消滅。所以到期日前的付款，執票人可以拒絕領受（六九條一項）。要是執票人接受支付時，這種付款，對於該執票人，當然發生效力，但對於其他票據當事人的權利

義務關係，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六九條二項。）例如付款人既得執票人的允諾；而於到期日前為票據金額的支付，其後發現該執票人不是合法取得票據的人，而真正的債權人，又已取得除權判決，為合法的請求付款時，該付款人就不得以業已付款為理由，對抗其請求。

乙、付款的延期 這種延期，祇是付款人對於執票人在到期日所為的付款提示，因一時不便付款，請求執票人與以相當的猶豫期間，再為付款，這種期間，又稱為「恩惠日。」本法規定這種延期，至多不得超過三日，並須得到執票人的同意纔行（六七條。）

### 第三節 執票人資格的審查

票據金額的支付，原應向合法取得票據的執票人為之，纔能生效；所以付款人對於為付款提示的人，有無執票人的資格，不得不加以審查。但付款人的此種審查，祇就票據的形式為之。至於執票人是否本人以及背書簽名的真偽，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六八條二項前段。）這就是說，執票人的資格以及票據上的背書簽名，祇須形式上並無瑕疵，付款人的付款就算合法有效，嗣後就使發

覺執票人並非合法取得票據的人，或票據上的背書簽名，出於偽造，付款人亦可不負其責。但若付款人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其付款的責任仍不能因而免除（六八條二項但書）。又，付款人於付款時，應注意匯票背書的連續；如背書不連續而仍為付款時，付款人應自負其責。（六八條一項。）

#### 第四節 付款的標的物及效力

（一）付款的標的物 前面說過，票據債權，既祇限於金錢債權，所以付款的標的物，也一定須是金錢。但市面通用的貨幣，常因時因地而不同，付款人於付款時，自不免因付款所用貨幣的種類問題而與執票人發生爭執，法律為避免此種糾紛計，因不得不加以明文規定。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票據上所記載的貨幣，如不為付款地所通用時，除有特約外，付款人得依付款日的市價，折合付款地所通用的貨幣支付之。至於所記載的貨幣，於付款時已失去其通用效力時，自亦應依其比價，折合他種通用貨幣而為支付（參照民二〇一條）。又若票據上所記載的貨幣，在發票地與付款地的名稱雖同而價值各異時，則推定其為付款地的貨幣，換句話說，在此種情形，付款人

得以付款地的貨幣支付之（七二條二項。）

（二）付款的效力 票據債務，因付款的履行而消滅，這是清償的一般效力（參照民三〇九條。）所以第一位債務人爲付款時，不特其自己因之免責，就是其他一切的票據債務人，都因之而免責。不過付款人於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據上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票據（七一條一項），以免日後爲善意第三人取得，而發生種種糾紛。

又如付款人爲一部分的付款時，票據債權人，也不得加以拒絕（七〇條一項）。法律所以這樣規定，其目的無非是想在執票人不受損害的限度內，減輕各票據債務人的責任；因爲執票人在獲得一部分付款後，祇得對於未獲付款的部分，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又，付款人爲一部分的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七一條二項）。執票人於受領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的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以便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七〇條二項。）

（三）金額提存的效力 執票人不在付款提示的期限內，爲付款的提示時，票據的第一位債務人，不得因其怠於提示而免責，已如前述，但爲免除其自己的責任計，得將票據金額，提存於付款

地的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的公共會所（七三條一項前段）這種提存，就有免除提存人債務的效力（七三條二項）而其提存的費用，並應由執票人負擔（七三條一項末段）

## 第八章 參加付款

### 第一節 參加付款的意義

參加付款，就是在票據經拒絕付款時，爲防止追索權的行使，爲特定票據債務人支付票據金額的意思。茲就其性質，分爲三點，說明如左：

甲、參加付款爲匯票及本票共有的制度。凡是匯票及本票的執票人，因票據的未獲承兌或第一位債務人到期不爲付款，作成拒絕證書，而得行使其追索權的時候，其他票據債務人或第三人，都可以向該執票人爲參加付款。支票則因須以銀錢業者爲付款人，所以不適用這種參加付款的制度。

乙、參加付款爲防止追索權行使的行爲。參加付款的目的，在防止執票人追索權的行使，所

以就消極方面說，如執票人怠於爲付款或承兌的提示，或因其他事由而喪失其對前手的追索權時，就不得對之爲參加付款的行爲；就積極方面說，參加付款，應在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後爲之，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就應在爲付款的提示後爲之，纔算有效。參加付款，固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的時候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七四條。）

丙、參加付款不是消滅票據權利的行爲，因爲參加付款的目的，祇在防止追索權的行使，所以其效力不能消滅票據上的權利，不過將票據上的權利，由執票人移轉於參加付款人罷了（參照八一條一項。）

## 第二節 參加付款人

票據上的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因其參加承兌的行爲或票據上的記載，當然都可以爲參加付款人，而且執票人也有向其爲參加付款提示的義務。所以在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的期限內付款時，票據上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就應向該參加承



兌人爲付款的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其提示就應向該預備付款人爲之（七六條一項。）如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的機關，在拒絕證書上，爲拒絕參加付款的記載（七六條二項。）以便證明其提示，而保全其權利。反之，執票人如不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的提示，或不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的機關，爲拒絕參加付款的記載時，則其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的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七六條三項。）

除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得爲參加付款人外，其他與票據全無關係的第三人，亦得爲參加付款人（七五條一項。）又，執票人如拒絕參加付款時，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權（七五條二項。）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的債務的參加人，有優先參加之權（七七條一項。）例如甲乙二人同時請爲參加付款，甲爲發票人參加付款，乙爲背書人參加付款；爲發票人參加付款，既可使最多數人免除票據責任，所以甲有優先參加之權。參加人如故意違反這種原則而

爲參加付款時，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的人，喪失追索權（七七條二項。）能免除最多數債務的參加付款人有數人時，應以受被參加人委託的人或預備付款人爲參加付款人（七七條三項。）

### 第三節 參加付款的條件

參加付款時，參加人與執票人應履行左列五個條件：

甲、參加付款應指定被參加人。參加付款人爲參加付款時，應指定一人爲被參加人；如由參加承兌人爲參加付款時，即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由預備付款人爲參加付款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的人爲被參加付款人（七九條二項。）如既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票據上又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時，則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七九條三項。）

乙、參加付款應記載於拒絕證書。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七九條一項。）這就是說，票據經參加付款時，其已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者，應於該證書內記明參加付款的事實。

丙、參加付款應通知被參加人。參加承兌人和預備付款人以外的人，如未受被參加人的委

託而參加付款時，應於參加付款後，將其參加付款的事由，急速通知被參加人。如參加付款人怠於爲通知時，對於因此發生的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七九條四項。）

丁、參加付款應爲全部付款 一部分的參加付款，不能達防止追索權行使的目的，所以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所應支付金額的全部爲之（七八條。）但於一部分承兌或一部分付款後，就其餘額的部分爲參加付款時，則不能視爲一部分的參加付款，而否認其效力。

戊、執票人應交付票據收款清單及拒絕證書 執票人於參加人爲參加付款後，應將票據及收款清單，交付於參加付款人，其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付之（八〇條一項。）執票人如違反上項義務，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八〇條二項。）

#### 第四節 參加付款的效力

參加付款的效力，約有左列三種：

甲、對於執票人的效力 執票人既因參加付款，得到票據金額的支付，則其票據上的權利，當

然因之消滅。

乙、對於債務人的效力 參加付款及於票據債務人的效力，因各債務人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承兌人原為票據的第一位債務人，負有付款的義務而並未履行，故其責任依然存在。被參加付款人雖由參加付款人代負清償之責，但對此因清償而取得票據的新執票人，卻仍應負票據上的責任。至於被參加付款人的前手及後手，則被參加付款人如自為清償，對於前者仍可行使追索權，對於後者則否，故參加付款人於清償後，對於他們亦享有或不享有此同樣的權利（八一條）。

丙、對於參加付款人的效力 參加付款人，因其參加付款的行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的權利；不過這種票據上的權利，不得再以背書而為轉讓（八一條一項）。參加付款，祇是執票人的票據債權消滅的原因，並不是票據債務本身消滅的原因，所以在法律上，執票人的權利，祇能認為因參加付款而移轉於參加付款人，而參加付款人對於票據上的權利，除不得再以背書為轉讓外，都和被背書人所取得的權利相同。

## 第九章 追索權

### 第一節 追索權的意義

追索權，是執票人對其前手請求償還票據金額及其他費用的權利。茲依其性質，分爲三點研究之：

甲、追索權爲限於一定事由而得行使的權利。這種權利，非有第八十二條所列事由之一，不得行使。

乙、追索權爲後手對於前手所得行使的權利。追索權的關係人，可以分爲兩方面說明於左：  
(1) 追索權人。第一次行使追索權的人，就是執票人。第二次行使的人，就是被追索而爲清償的人（九三條三項）。至於背書人的保證人爲清償時，對於被證保人及其前手，也得行使其追

索權。

(2) 被追索人 被追索人就是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的其他債務人（八二條一項）。

丙、被追索人須連帶負責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以及其他票據上的債務人，對於行使追索權的人，都負有連帶的責任。（九三條一項。）追索權人並得不依負擔債務的先後，對於票據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其追索權（九三條二項）而且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時，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其追索權（九三條三項前段。）

## 第二節 追索的條件

(一) 總說 追索權的行使，必須以法律規定事由的發生為條件，這種事由一經發生，不拘票據是否業已到期，都可以行使其追索權，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追索權「實質上的條件。」除了實質上的條件外，還有所謂「程序上的條件」，就是債權人對於追索權的行使，必須完備其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利的行為，纔能生效。茲更將這兩種條件的內容，分別說明如左：

(二)實質上的條件 這種條件的成立，有根據票據到期日前的事由，和根據到期日後的事由兩種：

甲、到期日前的事由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也可以行使其追索權（八二條二項。）

(1)匯票不獲承兌 匯票的執票人，已為合法的承兌提示，而遭一部或全部承兌的拒絕時，就得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對其前手行使追索權（參照四四條三項及八三條一項。）又付款人雖然承兌，但附有條件時，這種不單純的承兌，應視為承兌的拒絕，執票人也得作成拒絕證書，對其前手行使追索權（參照四四條二項。）

(2)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的提示 遇有此等情事，執票人既無從為承兌的提示，執票人也可根據這種不獲承兌的事由，對其前手行使追索權。

(3)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的宣告 付款人或承兌人既受破產的宣告，其無清償的能力，已有法律上的根據，而其日後拒絕付款，亦可由此推知，這時票據雖未到期，執票人亦得對其前手

## 行使追索權。

乙、到期日後的事由 到期日後的事由，祇是不獲付款的一種（八二條一項。）這就是說，對於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後定期付款的票據，執票人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的提示，對於見票即付的票據，在法定的期限內為付款的提示，而不能得到付款人或承兌人的付款時，該執票人就可根據這種事由，行使其追索權。不過在這種情形，必須以執票人為合法的提示為條件。又在延期付款的情形，亦須俟延期屆滿不獲付款後，纔得行使追索權。至若因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致無從為付款的提示時，縱使未能證明合法的付款提示，執票人也得享有向其前手追索的權利。

（三）程序上的條件 執票人雖因上述各種事由，致其票據不獲承兌或付款，非於其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的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仍不得行使其追索權（八二條一項。）這種行使或保全的行為，他們就統稱為追索權的「程序上的條件。」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甲、承兌的拒絕 執票人如因無從爲承兌的提示，或已爲提示而遭承兌的拒絕，而欲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時，則必須在提示承兌的期限屆滿前，作成拒絕證書（八三條一項八四條一項）。但如付款人已在票據上記載提示的日期，及承兌的拒絕，並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有同一的效力（八三條二項）。至若付款人受破產的宣告時，其承兌的拒絕，就可以破產宣告書的謄本證明之（八三條三項）。

乙、付款的拒絕 前面說過，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的提示（六六條一項）；如付款人或承兌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就應在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八三條一項八四條二項前段）。但如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其拒絕付款證書，就應在延期的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八四條二項但書）。又，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付款的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有同一的效力（八三條二項）。如付款人或承兌人業已宣告破產，則應以破產宣告書的謄本證明之（八三條三項）。至若執票人已因付款人拒絕承兌或無從爲承兌的提示而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時，即無須再爲付款的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

成拒絕付款證書，而可逕向前手行使追索權（八五條。）

（四）作成拒絕證書的免除 本法規定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前，應作成拒絕證書，其目的無非在使被追索人確知執票人已為合法的提示，被追索人如願拋棄這種利益，而免除拒絕證書的作成，當然是可以的。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票據上有了這種記載，執票人就可以不請求作成絕拒絕證書，而逕行使其追索權（九一條二項前段。）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就應由其自己負擔作成拒絕證書的費用（九一條二項但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並不能免除執票人提示的義務，所以執票人仍應在法定的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的提示；不過凡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由該主張人負舉證的責任（九二條。）又，發票人和背書人雖都可以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但其記載的效力，各有不同。發票人在發票時為免除的記載時，其效力及於票據上一切簽名的人；而背書人的記載，祇能對其自己發生效力，這時執票人如果作成拒絕證書，對於其他簽名的人，仍得要求償還其費用（九一條三項。）

(五)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追索權的行使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九三條三項後段。）但被追索者爲清償時，應向執票人索取票據及附有收據的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並應索取之，以爲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的根據（九七條一項。）如票據已經滅失，執票人取得除權判決者，爲清償的債務人，自不得要求交出票據，以其對前手的追索權，但亦可以根據除權判決及其已爲清償的記載，而向前手行使追索權。又如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執票人對於未獲承兌的部分，作成拒絕證書，行使追索權時，其清償未獲承兌部分的人，應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付收據，匯票的謄本及其證書，纔得據以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九八條。）

### 第三節 追索的通知

(一)總說 執票人在作成拒絕證書後，行使追索權前，對於行使追索權的條件，既已完全具備，這時爲前手的利益計，不得不使之知悉，以便爲清償的準備，所以本法規定執票人有將拒絕的事由，通知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的義務（八六條一項。）但這種義務的履行，並不是

追索權行使的條件；因為怠於通知，並不妨礙追索權的行使，祇因此發生損害賠償的責任（九〇條前段。）

（二）通知的當事人 執票人受承兌或付款的拒絕時，應將拒絕的事由，通知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八六條一項）。背書人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更向其自己的前手通知之（八六條三項）。執票人雖負有通知的義務，但若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其記載不明時，其通知應對該背書人的前手爲之（八六條四項）。

（三）通知的期限 通知的期限，本法規定如下：第一，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爲通知時，應在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爲之（八六條一項）。第二，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就應於拒絕承兌或付款後四日內爲之（八六條二項）。第三，背書人對其前手爲通知時，應在收到其後手對其所爲的通知後二日內爲之（八六條三項）。

至因不可抗力，不能在上述的期限內爲通知時，則應在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八九條）。這種通知雖逾法定的期限，但其效力和未逾期限的通知相同，不過該通知人對於不可抗力的事實，

## 應負證舉的責任

(四)通知的方法 通知可以用任何的方法爲之(八八條一項前段)但主張已於法定期間內爲通知者，應負舉證的責任。(八八條一項但書)通知人如能證明於通知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已能遵守通知期限(八九條二項)又，付郵寄送的通知，如封面所寫的地名，和被通知人在票據上所記載的住所相符時，則無論被通知人是否收到通知，都視爲已經通知(八八條二項)。

(五)通知的免除 通知既爲被追索人的利益而定的制度，被追索人，當然可以拋棄這種利益；所以發票人，背書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於法定的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的義務。(八七條)免除通知的目的，在實際上，猶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無非欲免除通知費用的負擔；所以執票人在免除通知以後，仍爲通知時，對於聲明免除通知的人，就不得要求通知費用的償還。至於免除的方法，法律上沒有規定，可以任何方法爲之。不過遇有爭執時，聲明免除通知的人，應負舉證的責任。

(六)怠於通知的結果 通知既然不是追索的條件，所以執票人或背書人怠於通知時，對於

追索權的行使，並不因而發生阻礙。但追索權人不於法定的期限內為通知時，對於因而發生的損害，應負賠償的責任；至其賠償的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九〇條）。

#### 第四節 不可抗力與追索權的行使

（一）意義 不可抗力的意義，就是某種事變的性質及其強大的程度，都不是個人的能力所可抵抗的。所以在事變當中的行為或不行為，就是違法或致他人受損害，要非由於行為人的過失，可以不負法律上的責任。換言之，這種事變，為行為人所不可預料，而且就是加以最大的注意，也是不能避免或防止其發生的，例如水災，戰爭及革命等事變是。

（二）效果 關於不可抗力的效果，本法有兩種規定：第一，是通知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法定的期限內發出時，通知人就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發出之（八九條一項并參照本章第三節第三款）；第二，是執票人因不可抵抗的事變，不能於法定的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的提示時，就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以保全其對票據上的權利（一〇二條一項）。

至於這種通知的方法及條件，和追索的通知，也是相同的，所以本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關於追索通知的規定，這裏可以準用（一〇二條二項前段并參照本章第三節。）通知雖為執票人的義務，但不能認為保留追索權的條件；所以在不可抵抗的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一〇二條二項末段。）

如事變延至票據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雖未能向付款人或承兌人為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亦得逕向各被追索人行使其追索權（一〇二條三項。）但這種規定，祇能對於定日付款及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的票據，可以適用。至於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的票據，其到期日的確定，以提示為前提，既然不能提示，既無從確定該三十日期間的起點，所以法律對於這兩種票據，另行規定該項三十日的期限應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一〇二條四項。）

#### 第五節 追索的金額

（一）總說 追索的金額，是執票人和其他追索權人，對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時，依照法律所定

的限度，所得要求償還的金額。這種金額，並不祇是票據金額，所以稱爲「追索的金額。」

(二)執票人的追索 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所得要求的金額，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計有左列三種：

甲、票據金額及約定利息 不獲承兌或付款的票據上所記載的金額，當然爲追索的標的。如果票據上有利息的記載時，還可根據其記載而要求約定的利息（九四條一項一款）。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而無約定的利息時，則應於票據金額中，扣除自付款日起至到期日止的利息，至於利率的確定，如無約定利率時，則應依法定六釐計算（九四條二項）。

乙、到期日後的利息 在到期日後行使追索權時，執票人尙可要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票據金額及約定利息的總額所應得的利息。如無約定的利率時，則應依年利六釐計算之（九四條一項二款）。

丙、費用 執票人爲保全其權利所爲的各種行爲的費用，例如作成拒絕證書的費用，通知的費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費用，都應由債務人負擔的，所以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亦得要求償還此項



費用（九四條一項三款。）

（三）被追索人爲清償後的追索 被追索人如已爲第九十四條規定金額的清償，對於承兌人或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九五條一項）；如發票人爲這種清償時，對於承兌人，也有同樣的權利（九五條二項）。不過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九六條一項）；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的後手，也無追索權（九六條二項）。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的背書（九七條二項）；因爲背書人的清償，不特使其自己免責，而其後手也都因之免責。至於這類追索權人所得要求的金額，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也有左列三種：

甲、所支付的總金額 所支付的總金額，是指被追索人已向追索權人支付的金額而言（九五條一項一款。）

乙、所支付金額的利息 這種金額的利息亦應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的年利六釐計算之（九五條一項二款。）

丙、費用 這種費用，亦僅限於實際支出的費用，且以必要爲條件（九五條一項三款。）

## 第六節 還原匯票的發行

(一)意義 還原匯票，就是追索權人指定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付款人，發行票據，以便達到其請求償還的目的，這種票據，祇是為現金償還的代替物，並不是信用流通的工具，所以都是見票即付的票據，在我國習慣上，普通都稱為「回頭票」。發行這種匯票所根據的原票據，並不祇是匯票一種，本票和支票的追索權人，都可發行之，以達其求償目的。這種票據，一經具備匯票的方式，就完全成為新票據，執票人就可據以行使票據上的權利。

(二)發行的條件 這種票據發行的條件，可分為左列五種：

甲、當事人 還原匯票的發票人，必須為有追索權人，就是執票人，已為清償的背書人保證人等等；而其付款人必須為被追索人，就是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九九條一項。）

乙、付款地 還原匯票的付款地，祇限於付款人的住所所在地（九九條一項。）

丙、到期日 還原匯票，其到期日祇限於見票即付的一種（九九條一項。）

丁、必須根據原票據發行。還原匯票，必須根據有效的原票據，纔能發行。如果原票據的當事人已有禁止發行還原匯票的約定時，有追索權的人就不得發行這種票據（九九條一項但書）。

戊、必須具備匯票的方式。還原匯票，就其本身說，祇是匯票的一種，所以除上述的特別條件外，必須具備普通的匯票要件，纔能生效（參照二一條）。

（三）金額的確定。還原匯票既因追索權人對於原票據債務人的追索而發行，所以其金額應為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五條所定的金額，惟得加入經紀費及印花稅在內（九九條二項）。原票據上表示金額的貨幣，如非為還原匯票付款地所通用的貨幣時，更應將上述金額的總數，依照市價，折合該付款地的通用貨幣。依本法第一百條規定，執票人發行還原匯票時，應依原票據的付款地匯往前手（就是還原匯票的付款人）所在地（就是還原匯票的付款地）的見票即付匯票的市價，以定其金額；又，背書人發行還原匯票時，其金額就應依該背書人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的見票即付匯票的市價定之；至於市價的確定，一律以發票日的市價為準。

第七節 追索權的喪失

追索權除因票據債權的消滅外，因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的手續欠缺而喪失（參照本章第二節第三款。）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的手續欠缺，既為追索權喪失的原因，所以追索權人，必須在法定的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的行為，纔能保全其追索的權利。執票人如不於本法所定的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的行為時，對於前手，就喪失其追索權（一〇一條一項）如票據當事人有約定的期限而不在該約定的期限內為前述行為時，則僅對於約定的前手，喪失其追索權（一〇一條二項。）

## 第十章 拒絕證書

### 第一節 拒絕證書的意義

拒絕證書，就是證明執票人業已依法爲票據權利的行使或保全行爲，而未達到目的的要式證書。故這種證書的作用，第一，就是證明執票人確已依照法律所定的條件及期限，爲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的行爲，而未達到目的的事實，第二，就是使票據債務人確知執票人沒有達到目的，並不因其不爲法定行爲的過失，以便對之履行票據債務。

### 第二節 作成拒絕證書的條件

作成拒絕證書的條件，可就請求人及作成機關兩方面討論之。

甲、請求人 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得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的人，以執票人爲限。但是執票人的資格，並不一定限於票據債權人，就是單純的票據占有人，如委任取款背書的被背書人，質權背書的被背書人等等，雖然不是真正的票據債權人，但因其合法占有票據，都可以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乙、作成機關 拒絕證書的作成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爲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匯票執票人，要作成拒絕證書，須向各該機關之一請求，其向別的機關請求作成的拒絕證書，不生效力。

至於作成拒絕證書的期限和處所，都在以前各章討論過，這裏從略。

### 第三節 拒絕證書的方式

拒絕證書的方式，可就記載事項和作成的方法兩方面討論之：

甲、記載事項 拒絕證書所應記載的事項，就是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的各種，分述如左：

(1) 拒絕人及被拒絕人的姓名或商號 拒絕人就是被提示人，被拒絕人就是為提示的執票人。這種記載，是為着證明提示人和被提示人，都是合乎法定的資格。例如票據上記載有擔當付款人而所記載的拒絕人為付款人時，這種拒絕證書是無效的。

(2) 被拒絕的事由 這就是執票人在何種情形而被拒絕的記載，如執票人雖為請求，而未得允許的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人的事由，或拒絕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的情形。

(3) 對於拒絕人為請求或不能為請求的地方及年月日 這就是為着證明依法定的地方及期限已為提示或不能為提示的記載。

(4)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的合意 因為拒絕證書的作成，非於法定的處所為之，不能生效，所以在這種情形，必須證明係出於當事人雙方的合意纔行。

(5) 參加的種類及參加人和被參加人的姓名或商號 因為參加承兌和參加付款，都是在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後，防止其追索權行使的辦法，所以有將參加的種類及參加人和被參加人的姓名或商號在拒絕證書上記載的必要。

(6) 拒絕證書作成的處所及其年月日 拒絕證書的作成，除經營事人合意外，必須在拒絕地爲之，就是必須在請求承兌或付款的處所所在地爲之。(一〇三條) 如不在拒絕地作成時，其拒絕證書無效，所以這種記載，是必要的。又作成的年月日，更是拒絕證書生效的條件，所以必須記載，以便證明是在法定期限內作成的。

(7) 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的印章 拒絕證書，須由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一〇三條) 拒絕證書上，除應蓋印這種機關的印章外，並應由作成人簽名。

乙、作成的方法 作成的方法，依拒絕證書的種類，而有不同。茲分述之如左：

(1) 付款拒絕證書作成的方法 這種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一〇五條一項) 如匯票有複本或謄本，在提示的當時，祇須在複本的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不過在可能時，並應在其他複本的各份或謄本上，記載業已作成拒絕證書的事由。(一〇五條二項)

(2) 其他拒絕證書作成的方法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的拒絕證書，就不得在匯票上或其謄本上作成之，必須依照票據或其謄本，首先作成抄本，再在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一〇六條)



執票人以匯票的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一〇七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的最後記載作成之；其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在騎縫處蓋章（一〇八條）又，對於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作成一份拒絕證書（一〇九條）。

#### 第四節 拒絕證書的抄本

公證人，法院，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拒絕證書後，除應將證書的原本，交付於執票人外，爲其事務所留存底案起見，並須另外作成抄本（一一〇條一項）。茲將抄本的方式及其效力，分述於左：

甲、抄本的方式 抄本上的記載，除應爲證書的全文外，所有匯票上原有的文字，如匯票的基本記載，背書，承兌，參加承兌及保證等記載，依本法施行法第十九條的規定，也應一併記明。

乙、抄本的效力 合法作成的抄本，與原本有同一的效力（一一〇條二項）。所以原本滅失時，利害關係人，就可請求拒絕證書的作成人，再依抄本的記載，作成抄本發給之（一一〇條一項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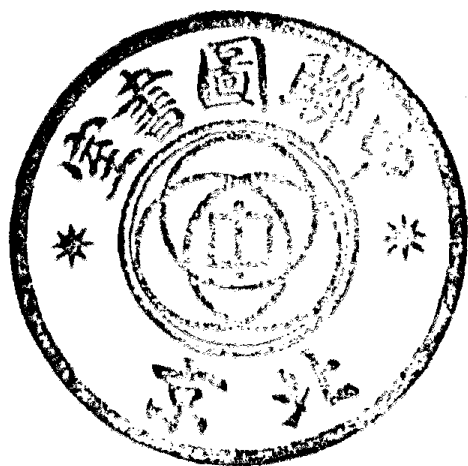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複本

### 第一節 複本的意義及用途

(一)意義 複本是一個匯票所發行的數份證券。就內容說，各個複本，都為一種完全的匯票，並無正副的區別，但因各個複本，合同證明一個票據債權，所以對於各個複本，不得認為各別的票據行為。就複本的一份付款時，其他複本，都失其效力。

(二)用途 複本的用途，不外是預防匯票的遺失，和便利匯票的流通。茲分述之：

甲、預防匯票的遺失 執票人欲將匯票送往遠隔的地方，尤其是送往海外時，如其持有複本，就可將複本的各份，以不同的日期和不同的路程，分別發出，就令事變發生，中途遺失一份，亦不致各份都不能達到目的地，有一份達到時，就可代表全體，不致受匯票遺失的損失。



乙、便利匯票的流通 執票人把匯票寄往遠隔的地方，爲承兌的提示時，要是沒有複本，就無從同時再將匯票轉讓，有了複本，就可把其一份或二份，送往承兌提示的地方，而在其返還以前，并可就另外的一份，爲背書以轉讓於他人。如此，不特執票人可以即時得到金融上的活動，而且對於匯票的流通，也更感便利了。

## 第二節 複本的發行

(一)總說 複本的發行，祇能由發票人爲之，所以他人需要複本時，都要直接或間接請求發票人發行之。發票人不特在發票的當時，可以發行複本，就是在發票以後，甚至於在到期日後，都不妨爲複本的發行。至於發行複本的份數，本法施行法第十二條補充規定以三份爲限。

複本的發行，固然祇能由發票人爲之，然而並不是發票人的權利。所以執票人請求發行時，發票人絕對不能拒絕，要是發票人拒絕發行，而致執票人受損害，發票人就應負賠償的責任。

(二)發行的方式 複本的發行，應由執票人請求發票人爲之。受款人的請求發行，可以直接

向發票人爲之。至於受款人以外的執票人，則請求發行，應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寫同樣的背書（一一一條）。這就是說，執票人須先向其自己的前手背書人請求，再由該背書人向其前手背書人請求，這樣順次及於受款人，而由受款人向發票人請求，發票人作成複本交付於受款人，由受款人爲背書而交付於其被背書人，再順次背書而最後交付於執票人。

（三）發行的費用 複本發行的費用，應由請求人負擔（一一一條）。所以受款人請求發行複本時，費用應由其受款人負擔，其他執票人請求發行時，費用應由該執票人負擔。

### 第三節 複本的方式

匯票的複本雖有數份，但仍爲一個票據行爲，故各份的內容不能互異，即複本的各份，應以同一文句爲記載。此外複本並應一律標明複本的字樣及複本號數；要是缺乏這種記載，就視爲各自獨立的匯票（一一二條）。但如果祇有一份複本，欠缺這種記載，其他各份，都沒有欠缺時，祇該一份，視爲獨立的匯票，其他各份，仍不失爲複本。

#### 第四節 複本的付款

複本的各份，雖都是完全的票據，但合同一起，祇證明一個票據債權，所以祇須以一份為付款的提示，而且拒絕證書，也祇須就一份作成，其他各份，都可因之而保全其追索權（參照一〇五條二項）。就複本的一份為背書時，票據債權就因之轉讓；就複本的一份付款時，其他複本，都因之失去其效力（一一三條一項）。這就是說，債務人就複本的一份付款時，票據債務，就可以因其清償而消滅。不特付款人（就是承兌人）就一份付款，發生對其他各份同時免責的效力，就是第二位債務人（如背書人）就複本的一份為清償時，清償人及其後手對於其他各份，都因之免責。背書人如將複本的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時，在其為清償時，除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外，得請求交出複本的各份（一一三條三項）。

但就複本的一份付款，其他各份同時失去效力的原則，對於左列兩種情形，不能適用。

甲、承兌人就各份為承兌的情形 如承兌人就複本的各份為承兌，在方式上，就表示其對承

兌的各份，都負有同樣的責任，倘就一份付款而同時不收回其他承兌的各份，足令第三人對於未收回的各份，誤認票據金額尙未清償而受轉讓；要是仍然適用就一份付款，其他各份同時失效的原則，這種善意取得的第三人，即不免因之而受損害。爲保全票據的信用計，法律規定該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的各份複本，都應負責（一一三條一項但書）。同樣，承兌人雖然祇就一份承兌，但其就未製承兌的複本付款，並未同時收回其已承兌的一份時，對於該未收回的承兌複本，也仍應負責。

乙、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的情形 爲保護各份的被背書人及其後手的利益以及票據的信用計，法律規定背書人將複本的各份，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以及亦爲分別轉讓的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的複本，都負其責任（一一三條二項）。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第一背書人，而將複本的兩份，一同轉讓於丙，丙將第一號複本轉讓於丁，由丁而戊等等；又將其第二號轉讓於子，由子而丑等等。要是第一號複本先受付款，丙和子丑等背書人，對於該未收回的第二號複本，就不得因之同時免責。即使第一號複本的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而受丙的清償，丙和子丑對於

第二號的複本，仍然不能免責

#### 第五節 送出複本之交還請求

複本的執票人，本可將其複本的一份送出請求承兌，而將其他各份留存以供流通之用。送出的複本，學者稱爲「送出複本」，留存的複本，稱爲「流通複本」。因爲避免取得流通複本的人，再向付款人爲承兌的提示，所以爲流通複本的轉讓時，應在該複本上載明送出複本的接收人的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一一四條一項），以便取得人知有送出複本而向接收人請求交還，不致再爲同樣的提示。

流通複本，如有接收人姓名或商號和住址的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的複本（一一四二項）。接收人拒絕時，該執票人須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送出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並曾以他份複本爲承兌或付款的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否則不得行使追索權（一一四條三項）。

## 第十二章 謄本

### 第一節 謄本的意義及用途

(一)意義 謄本，就是票據的謄寫本。謄本的作成，是執票人的權利（一一五條一項）。謄本的本身，在實體法上，並沒有何等效力，祇是在訴訟法上，可供證明的資料罷了。不過在謄本上為背書或保證時，謄本的持有人，於其對背書或保證所有權利的範圍內，亦得根據謄本，行使其權利。

(二)用途 謄本的用途，主要上，祇是供訴訟上證明的資料。不過因為法律規定背書和保證，都可以在謄本上為之，而且其效力，和原本上所為的背書和保證，是完全相同的（一一五條三項），所以也可以供流通之用。因此原本的執票人，因為提示或其他事由，而將票據的原本送往他處時，也就可以在謄本上為背書，而轉讓其票據權利。就這一點說，謄本的功用，就和複本相同了。



## 第二節 贍本的作成及方式

(一)作成 匯票的執票人，有作成贍本的權利，所以執票人，一有作成贍本的必要，就可任意作成之，不過作成贍本後，應在原本上，記載已作贍本之旨（本法施行法一八條。）至於贍本的份數，法律上沒有規定任何的限制，執票人可以自由爲之。

(二)方式 贍本方式上的條件，是：(一)必須標明贍本字樣；(二)必須贍寫原本上的一切事項；(三)必須在贍寫部分的末尾，註明贍寫至此爲止的字樣，如「以上贍寫原本」等字樣（一一五條二項。）

## 第三節 贍本持有人的權利

贍本上可以爲背書及保證，這種背書及保證，與原本上所寫的，有同一的效力。不過贍本持有人對於匯票上權利的行使，必以取得原本爲條件，所以執票人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而作成贍本

以供流通時，應在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的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以便謄本的取得人，根據這種記載，請求該接收人交還原本（一一六條一項二項。）謄本的持有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接收原本的人拒絕交還時，該持有人應依法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其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的事由，否則，不得行使追索權（一一六條三項。）

## 第三編 本票

### 第一章 概論

本票是發票人約定由其自己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不像匯票那樣在原則上必須委託第三人為金額的支付。因為發票人自己付款，所以稱為「本票」。

本票的付款責任，由發票人自己為無條件的負擔。發票行為一經成立，發票人即對其所發行的本票，負無條件付款的責任，所以法律規定，本票發票人所負的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一一八條）。

本票的發票人，同時既為承兌人，就可以其發票的簽名，代替承兌，所以在本票上不特沒有付款人的記載，而且也不適用承兌制度。至於因承兌制度而設的參加承兌及複本的制度，也當然不

適用於本票。其餘的制度，本票與匯票大致相同，所以本法對於本票特有的規定極少，大部分都是準用關於匯票的規定。

## 第二章 本票的必要事項

本票所必須記載的事項，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有左列的各種。

(一) 表明其為本票的文字 這是「票據文句」的記載，用來標明其種類的。

(二) 一定的金額

(三)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依本條第三項的規定，沒有受款人的記載時，就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所以無記名式的本票也可發行。不過無記名的見票即付的本票，依照本法施行法第十條的規定，其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元（參照本書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第四款）。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匯票係由第三人付款，所以應載明無條件支付的委託，而本票係由發票人自己負責付款的，所以應載明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發票地和發票年月日的記載，同為本票必要記載的事項；但是

沒有發票地的記載時，仍不致影響於本票的效力，依本條第四項的規定，就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六)付款地 付款地記載的欠缺，也不影響於本票的效力，依本條第五項的規定，就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七)到期日 到期日指定的方式，也是分為：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四種（六二條一項）。要是沒有到期日的指定，就依本條第二項的規定，視為見票即付的票據。

(八)發票人簽名

## 第二章 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的提示」。這種提示的目的，是在得到發票人在票據上爲何日見票的證明，以便確定到期日計算的起點，所以應於提示時，請發票人在票據上簽名，并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一一九條一項前段）。見票的提示，既爲確定到期日的不可欠缺的手續，故執票人不得怠於提示，且應在法定或約定的期限內爲提示。至於提示的期限，是依第四十二條的規定而確定的（一一九條一項末段）。這就是說，提示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之，如發票人曾以特約將這法定期限縮短或延長，則提示應在約定的期限內爲之。要是執票人已往法定或約定的期限內爲見票的提示，發票人已爲見票的記載和簽名，但未記載其日期時，就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的末日爲見票日（一一九條二項）。

發票人對於執票人的提示，拒絕爲見票的簽名和記載時，爲保全票據上的權利，執票人，就應

在提示見票的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一一九條三項）。執票人在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的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本法施行法一三條），就可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了。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的期限內，爲見票的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對於發票人以外的前手喪失追索權（一一九條四項），而祇能在消滅時效完成前，向發票人追索。



## 第四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左列各款事項，在匯票章內已有的規定，因與本票的性質，不相抵觸，都是準用於本票。

- (一) 發票人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
- (二) 背書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三) 保證 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
- (四)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
- (五) 付款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三條。
- (六)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七)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八)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條。

(九)謄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四編 支票

### 第一章 概論

(一)意義 所謂支票，就是發票人向「銀行」或其他「銀錢業組織」為一定金額支付的委託，而發行的一種見票即付的無因的要式有價證券。

(二)支票的特種限制 支票原為票據的一種，就原則上說，關於發行、付款及定期的方法，似應都與其他兩種票據相同。但是本法對於支票，定有種種特別限制，茲摘要述之如左：

甲、付款人資格之限制 匯票本票的付款人，是不論何人都可以的。但是支票的付款人，必須為銀錢業者（一二三條）。付款人要不是銀錢業者，其票據就不得認為是支票。

所謂「銀錢業者」，不是專指「銀行」而言。除了銀行以外，一切以銀錢為營業的組織，都包含

在內。就中國金融界的組織說，銀錢業所包含的，應有下列四種組織：（一）依銀行法的規定而正式成立的「銀行」；（二）舊式營業的「錢莊」；（三）「匯兌莊」；（四）其他舊式的「銀號」。凡以這種組織爲付款人的支票，都是有效的。

乙、定期方式的限制。匯票和本票的定期方式，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分爲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四種。但支票的定期，祇能用第三種的方式，即支票祇能爲見票即付的票據（一二四條前段）。如違反這種限制，而另以其他的方法記載到期日時，其記載無效（一二四條後段）。

除了上述兩種特別限制外，其餘除與支票性質不符的各點外，一律適用關於匯票的規定。

## 第二章 發票

### 第一節 支票的必要事項

支票上的必要記載事項，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有左列的各種。

(一) 表明其為支票的文字 「票據文句」為各種票據都須記載的事項，但是支票易與匯票相混，所以更應為這種文句的記載。

(二) 一定金額 支票就使為無記名式的票據，其金額的記載，也不適用本法施行法第十條的規定，即不受五十元最低額的限制。

(三) 付款人的商號 支票的付款人，必須為銀錢業，已如前述。所以本款的規定，並不提到姓名二字，以示任何個人，都不得為支票的付款人。但付款人的記載，不一定要為第三人的銀錢業組

織，就是發票人自己的銀錢業組織，也可以爲付款人的（一二一條三項末段）。

（四）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支票的受款人，不必爲商號，任何私人，都可以爲受款人，而且發票人自己或付款人，亦可以爲受款人（一二一條三項前段）。如無受款人的記載，就依本條第二項的規定，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五）無條件支付的委託 附有條件的委託的支票，一律無效。但是通知後付款的記載，對於單純委託的性質，仍不改變，所以仍然認爲有效。通知後付款的意義，就是付款人在接到發票人通知以前，不得爲支票付款的特約。不過執票人在通知達到以前，仍然可以爲付款的提示。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發票地的記載欠缺時，應依本法施行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這種補救的辦法，在匯票已有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在本票則有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四項爲之規定，意義都是相同的。至於發票年月日的記載，是無論如何，不可欠缺的。

（七）付款地 付款地的記載欠缺時，應以付款人的營業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八) 發票人簽名 發票人的簽名，爲支票發生效力的條件，所以不得欠缺。

## 第二節 平行支線票

(一) 平行線制度的目的 平行線支票的制度，是爲防止或減少執票人因支票被盜竊及遺失，而有權利喪失的危險。這種制度祇能適用於支票，是支票特徵的一種。

(二) 畫線權 有線畫權的人，不限於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都有這權利（一三四條一項前段）。換句話說，發票人可以在發票的當時，畫二道平行線，而背書人在背書的時候，執票人在任何時期，也可以在普通的支票上，畫這種平行線。平行線畫成後，不論其畫成的人，係何項資格，都有同一的效力。

(三) 平行線支票的方式 平行線的方式有兩種：(一) 是「一般的平行線」；(二) 是「特定的平行線」。茲分述之如左：

甲、一般的平行線 一般的平行線，就是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的正面，祇畫成平行

線兩道，而不為任何的記載，或在其所畫的線內，並記載銀行或公司等字樣，或記載其他同義的文字（一三四條一項中段），但不指定特定的銀行，或公司的商號。

乙、特定的平行線 特定的平行線，就是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不特在票面上，畫成平行線兩道，並且在其所畫成的平行線內，記載某某特定的銀錢業者的商號（一三四條二項前段），例如在平行線內記載上海銀行或大豐錢莊等等。

普通支票，可以改成平行線支票，同樣，一般平行線的支票，可在平行線內記載其自己的商號，而改成特定平行線的支票；但特定平行的支線票，決不能改成一般平行線的支票。又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內，記載其自己的商號或塗銷自己的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的商號，再為背書委託該被記載的商號取款（一三四條三項）。

（四）平行線的效力 平行線的效力，約有三種，分述如左：

甲、一般平行線的效力 支票上畫有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祇得對於銀錢業者為支付（一三四條一項末段）。若執票人在付款的銀行，已有往來賬項，則支票金額的支付，不妨對該執票人



爲之。關於這一點，法律上雖然沒有明白規定，但因違反平行線所爲的支付，並不是無效，祇是付款人負有損害賠償的責任，而付款人既與執票人有存款的關係，當然不致因冒領而受意外的損失。

乙、特定平行線的效力 特定平行線支票的金額，祇得對於平行線內所記載的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一三四條二項後段）。

丙、違反平行線付款的責任 付款人不依上述的規定而爲支付時，對於真正的票據債權人，負有損害賠償的責任；不過其所應賠償的金額，無論如何，都不得超過支票的金額（一三五條）。

（五）平行線的撤銷 發票人對於平行線的支票，仍得由其自己簽名，而在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一意義的字樣。支票有了這種記載，平行線就視爲撤銷而，效力也就完全消滅（本法施行法一七條）。

## 第三章 付款

### 第一節 付款的提示

(一)提示的期限 支票的付款提示的期限，應依其付款地與發票地所有距離的遠近而定，即支票必須在下列三種期限內為付款的提示：第一，在發票地付款的支票，為發票日後十日內；第二，不在發票地付款，但在本國境內發票的支票，為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第三，發票地在國外，而付款地在國內的支票，為發票日後三個月內（一二六條）。執票人在上述的期限內，向票據交換所所為的提示，和向付款人所為的提示，有同等的效力（參照六六條三項）。

(二)提示的效力 執票人在上述法定的期限內為付款的提示時，付款人就應立即為支票金額的支付。要是付款人拒絕付款，執票人就應在該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以便對於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一二七條一項）。但付款人一面拒絕付款，一面在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拒絕的年月日并簽名時，執票人就無須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因為這種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的效力（一二七條二項）。又向票據交換所提示的支票，該交換所所為的拒絕文義的記載，也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的效力（一二七條三項）。在這兩種情形，執票人都可以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祇須根據其記載，而對前手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在上述的法定期限內為付款的提示，或不在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對於發票人以外的前手，就喪失其追索權（一二八條）。至發票人則雖在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一二九條前段）。

（三）怠於提示的責任 執票人怠於提示所受的不利，祇是對其前手背書人，喪失追索權，至對於發票人的權利，則不致因之而喪失。但執票人對其提示的懈怠，也不是完全不負責任的。如果發票人因執票人怠於提示而受損失時，這種損失，當然不能使無過失的發票人負擔，而應由該執票人對發票人負賠償的責任，不過賠償的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票面的金額（一二九條但書）。

## 第二節 付款的方式

支票付款的方式及條件，除不得依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延期外，其餘都和匯票及本票相同，毋庸贅述。現在所要討論的，祇有左列的兩點：

甲、轉帳及抵銷 支票的執票人，向付款人爲付款的提示時，付款人除以現金爲支付外，要是執票人與付款人已有往來帳項，即不妨由付款人將支票的金額，轉記於其存款的帳內，如其對於付款人負有債務，也不妨在支票金額及債務數額的範圍內，互爲抵銷。這種轉帳及抵銷，都視爲支票的支付（一二五條）。按照市場的習慣，支票的支付，多半由轉帳及抵銷的方法爲之，即在執票人和付款的銀行沒有關係，也不妨把支票以背書轉讓於其自己的銀行，請求代爲取款，或登入其存款帳內，或充償其對銀行所負的債務。

乙、一部分的支付 匯票和本票的執票人，對於一部分的付款，都不得拒絕（參照七〇條一項）。但在支票，則原則上不得爲一部分的支付。這就是說，支票的執票人，對於一部分的支付，無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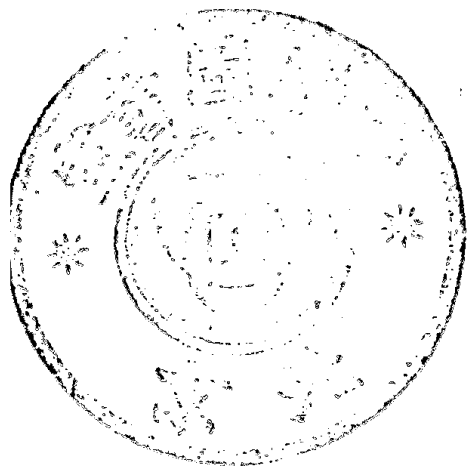
出於何種原因，都可以拒絕領收。不過付款人在發票人的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的數額，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的同意，也可以祇就一部分爲支付（一三二條一項）。執票人對於一部分的支付，視其利益之所在，或接收一部分的付款，或完全拒絕，都是其個人的自由，付款人絕對不得勉強。執票人接收一部分的支付後，對於已接受部分的債權，當然消滅，而對其未獲清償的部分，也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在習慣上，這種拒絕證書，多由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以爲代替（參照一二七條二項）。至於已受支付部分的證明，應由執票人在支票上記明實收的數目（一三二條二項）。

## 第四章 支票債務人的責任

### 第一節 發票人的責任

依本法的規定，支票發票人所負的責任，計分兩種。第一，就是對於票據支付所負擔的責任，可以稱爲「票據上的責任」；第二，對於無預備資金，或超過資金而發行支票所負的刑事責任，可以稱爲「刑事上的責任」。茲分述如左：

甲、票據上的責任 發票人除支票有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的情事外，在法定付款提示的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的委託（一三〇條）。發票人對於其所發行的支票，應依照票面上的文義，負擔保付款的責任（一二二條）。這種責任，除因時效消滅外，不得因執票人怠於提示而有所變更（一二八條一二九條）；不過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



其他同義字樣後，發票人和背書人都可因之免除其所負擔的責任（一三三條二項）。

乙、刑事上的責任 支票的信用，重在見票付款。如果發票人不能使付款的銀行，見票即為付款而致減損支票的信用時，法律就不得不規定罰則，以示懲戒。而且以發行支票，為欺騙搪塞工具的行爲，在市場上，是所常見的，這行種爲，更足損害支票的信用，所以更應取締。關於發票人的刑事責任，可分兩方面看。第一，發票人以發行支票爲詐欺取財的工具，而其犯罪行爲，足以成立刑事責任時，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以下關於詐欺罪的規定論罪。第二，發票人的發票行爲，祇爲着延期付款或其他事由，而無詐欺取財的目的時，則應依本法規定，處以罰金。

本法關於罰則的規定，有左列三種情形。

（1）無存款或信用契約而發行支票 發票人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行支票時，付款人因無資金或信用契約的關係，當然拒絕支付。這種情形，發票人應受罰金的處分；不過罰金的數額，不得超過支票的金額（一三六條一項）。

（2）超過存款或信用契約所定的數額而發行支票 發票人在發行支票的當時，故意將金

額超過其存款數額或超過付款人所允許墊借的金額時，應受罰金的處分但罰金不得逾超過的金額（一三六條二項）。

（3）在法定的付款提示期限內提回存款及撤銷付款的委託 發票人雖在發票的當時，本有存款存於付款人，但在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屆滿前，故意提回其存款的全部或一部，而使支票不獲付款時，該發票人也應受罰金的處分，其罰金的數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或存款不敷支付支票金額的差額（一三六條三項）。

## 第二節 付款人的責任

（一）對於普通支票 發票人的存款，或發票人與付款人間的信用契約所約定的數額，足敷支付支票金額者，付款人應負見票付款的責任但在其付款以前，業已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的通知時，付款人即可拒絕付款（一三七條）。又付款人的付款，雖在提示期限經過之後，亦得爲之；但發票人撤銷其付款的委託，或支票發行已滿一年者即不得爲之（一三一條）。



(二)對於保付支票 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時，這種支票，就成爲「保付支票」，該付款人應負相同於匯票承兌人的責任（一三三條一項）。這種責任的內容，已在本書第二編討論，這裏不再贅述。

支票上有了保付的記載，所有付款的責任，都歸到付款人一人，發票人及背書人都同時因之免責（一三三條二項）。付款人的保付責任，是絕對的，因此第一百二十六條的提示期限，第一百三十一條的發票人撤銷付款的委託及發行經過一年不得再爲付款的限制，以及第十五條的止付通知及第十六條的公示催告的聲請等規定，對於保付支票，都不適用（本法施行法一五條）。但是付款人保付的範圍，無論如何，都不得超過存款數額或信用契約所約定的數額，否則并應受罰鍰的處分，不過所應受罰的金額，至多不得超過支票金額（一三三條三項）。

(三)對於平行線支票 付款人對於平行線支票金額的支付，應視其平行線的性質，祇能對「銀錢業組織」或「特定的銀錢業組織」爲之（一三四條一項二項），否則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不過這種賠償的數額，也是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的（一三五條）。

## 第五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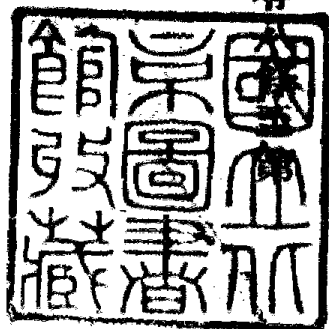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左列各款事項，在匯票章內已有的規定，因與支票的性質，不相抵觸，都應準用於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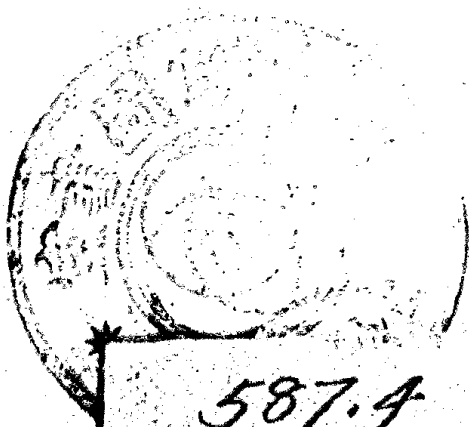
(一) 背書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二) 付款 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三)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四)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六條。





587.4  
221

469

# 室書圖聯中

號數 349-5

書	各	南	南	
館	埠	路	路	
	館	五	齊五	蒙

領

二五七上

